



7 4
6641
8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四

經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官表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纂徐乾學  
喪期二十四

王侯降服

周禮春官司服凡凶事服弁服

注服弁喪冠其服斬衰齊衰。疏天子諸侯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

衰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注云適子之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既無所指斥明闕之天子諸侯也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既言君所主服不降也如是則為適孫之婦又當小功今注止云斬衰齊衰者以其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然則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則皆齊衰不杖章云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玄謂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又案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

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

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

注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總焉。疏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者是據正服大功小功若總則降而無服故不言士又加總者士不降服明知更加總也

禮記卷第二十四

木下中也  
寄贈



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

無貴賤一也注達乎大夫者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其正統之期天子諸侯

○疏達乎大夫者欲見大夫之尊猶有期喪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得為期喪還若大功之服故云達乎大夫若天子諸侯旁親之喪則不為服也達乎天子者謂正統在三年之喪父母及適子并妻也不云父母而云三年者包適子也天子為后服期以三年包之者以后卒必待三年然後娶所以達于之志故通在三年之中是以昭十五年左傳云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云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是包后為三年也直云達乎天子不云諸侯者諸侯旁親尊同則不降故喪服大功章云諸侯為姑姊妹嫁於國君者是也熊氏云此對天子諸侯故云期之喪達乎大夫其實大夫為功之喪得降小功小功之喪得降總麻是大功小功皆達乎大夫熊氏又云天子為正統之喪適婦大功適孫之婦小功義或然但無正文耳所不臣乃服之也者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但不臣者皆以本服服也

朱子曰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

乾學案周禮但有大夫降服之說而天子

侯絕期三禮俱無正文故今取周禮中庸註

疏補之其餘降服之制已詳見儀禮喪服中

茲不復重載

通典天子降服議魏田瓊云天子不降其祖父母曾祖

父母后太子適婦姊妹嫁於二王後皆如邦人案白

虎通云天子為諸侯絕期者何示同喪百姓明不獨親

其親也吳射慈云天子之子封為諸侯天子皆不服也

皇后降服議魏田瓊云諸侯女嫁為天王后降其旁親

一等與出降為二等為外親尊不同則降天子后為眾

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

今天子諸侯於眾子無服后何緣獨服之耶○晉賀循

云諸侯女為天王后以尊還降其族人吳射慈云諸侯之女為

隨天王而降一等諸侯之女為后為其父母及昆弟為父後者服齊衰其宗子亦

不降徐整云諸侯女嫁為天王后為外親尊同則如邦人為君之長子三年也

皇太子降服議晉孔安國問徐邈云皇太子為新安公

主當何服邈答云禮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諸侯之

嗣子及大夫之適子皆降絕旁親唯父母之所服子乃

言禮通考卷二十四  
二  
敢服王侯絕周不為姊妹服太子體君之尊亦同無服  
皇子厭其君又不敢服○宋庾蔚之謂今唯太子從君  
所服皇子公子則無厭降

晉書禮志漢魏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喪  
親疏各如其親新禮王公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  
廷公孤之爵皆旁親絕期而旁親為之服斬衰卿校位  
從大夫者皆絕總摯虞以為古者諸侯君臨其國臣諸  
父兄今之諸侯未同於古未同於古則其尊未全不宜  
便從絕期之制而令旁親服斬衰之重也諸侯既然則  
公孤之爵亦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曾表上漢朝  
依古為制事與古異皆不施行施行者著魏科大晉采  
以著令宜定新禮皆如舊詔從之  
通典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尉衛昌邑侯滿瑋問滄于

睿曰庶妹亡有服否睿曰喪服諸侯以尊降不服孔瑄

議天子諸侯誠不應服又大夫降總尊與己敵則不敢

旁親降一等總麻絕也凡以尊所降而

不服者弔服加總之經帶而往哭之姜輯議云三公爵命雖尊

班重諸侯據在王朝上厭天子有由而屈義不得申以  
例言之宜依卿大夫降之服司空荀顛議以為諸侯絕  
周大夫絕總然則尊同周以及總皆如本親喪服經云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  
也又曰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傳  
曰何以大功尊不同也然則尊不同則降不待所臣乃  
絕之諸侯尊重大夫尊輕以大夫尊降其親則知諸侯  
雖所不臣絕不服也有司奏如顛議○又姜輯議安平  
王嗣孫薨諸侯應降服云禮父在斯為子君在斯為臣  
安平嗣孫雖已誓于天子據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

臣殊制其間豈復容他禮哉君薨未踰年而世子卒者猶稱子而名不成君春秋之正義也苟不成君則羣臣親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况安平王見在而使諸王服嗣孫以諸侯之禮未之敢安也然諸侯以尊絕周今嗣孫見在臣子之例諸王公宜從尊降之禮不應為制服也昔秦滅五等更封列侯以存舊制稱列侯者若云列國之侯也故策命稱國終沒稱薨漢魏相承未之或改大晉又建五等憲章舊物雖國有大小輕重不侔通同大體其義一也故詔書亭侯以上與王公同又以為列侯以上策命建國者皆宜依古諸侯使絕周服○瑯琊中尉王奧問國王為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為庶人諸侯貴與庶人不敵為不降邪昆弟俱仕一人為大夫一人為士便降况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答云

案禮以貴降賤王侯絕周以尊降卑餘尊所厭則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過大功以適別庶則父之所降子亦不敢降也此三者舊典也喪服傳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先儒以為不臣則服之漢魏以來王侯皆不臣其父兄則事異於周故厭降之節與周不同總猶不降况其親乎既不以貴降則無餘尊之厭故五服內外通如周之士禮而三降之典不服同矣昔魏武在漢朝為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親絕期而摯仲理駁以為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行此則是近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孟虎孟皮得全齊衰然則殷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宜不相襲禮大晉世所行遠同斯義孔彭祖昔諮簡文帝諸王所服聖旨以為近代以來無復相降○虞喜釋滯曰漢

魏以來先儒論禮及喪服變除者皆言大夫降其旁親為士者一等時人或班駁行之自謂合禮案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始為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意此為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為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為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為大夫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采邑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皆自此也或問曰今大夫雖不繼位亦有三代皆為大夫者名例相準必當隨古乎答曰古重今輕位無常居使吾處之志不存降諸侯大夫子降服議魏田瓊曰公子以厭降公子厭於君為其母妻昆弟練冠麻衰謂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

也父卒猶有先君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瓊又曰喪服經不見大夫適子為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為庶子為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譙周云大夫之子父在降旁親亦如大夫從父厭也大夫庶子為妻父母無服為其母妻大功父沒皆如國人○吳徐整議問者云若父已卒已未為大夫故猶士耳未審庶子及昆弟當服降否答云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魏田瓊曰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嫁降并二等為外親尊不同則降諸侯夫人為眾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眾子無服夫人何緣獨得服之又大夫妻為大夫之親亦隨大夫而降一

等大夫之女嫁於大夫還為其族親尊不同者亦降之  
 唯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亦不降也士之女嫁於大  
 夫者亦降其族親尊不同者如大夫也又大夫之妻為  
 庶子女子在室大功女適於士小功此為大夫之妻尊  
 與大夫同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為士者以尊降一  
 等為之大功其妻服大功○吳射慈云諸侯之女為諸  
 侯夫人服諸侯之親隨諸侯降一等還為族親則皆降  
 之○蜀譙周曰諸侯夫人亦隨其君降旁親無服為其  
 族亦降旁親非諸侯自周以下無服為其父母及祖如  
 國人又大夫命婦為其旁親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  
 為父後者不以嫁降但以尊降一等○晉賀循曰大夫  
 妻其娣其姒夫為士者服亦降一等  
 貴不降服議魏田瓊云大夫之妻為長子三年女子子

嫁大夫大功○吳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言  
 尊同者諸侯為卿大夫各隨本親則不降也諸侯女為  
 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服大夫妻唯父  
 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不降也○蜀譙周云諸侯降旁  
 親旁親若為諸侯及女子嫁於諸侯者服如國人諸侯  
 嗣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世子雖無  
 正爵與君為體其誓於天子則下其成人一等未誓次  
 小國君其妻君為之主故嗣子之所為服服如國人舊  
 說外祖父母母族正統也妻之父母妻族正統也母妻  
 與已尊同其所不降亦不降也故嗣子亦不降妻之父  
 母諸侯夫人為其父母祖如國人大夫命婦為其昆弟  
 為父後者大宗則服如國人也○晉虞喜釋滯云古者  
 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此殷以前也降殺之禮始之於周

禮記卷二十四  
然先所未臣不忍卽臣之故爲之服也此當出逸禮採之以爲義滕伯文爲叔父齊衰旣周代諸侯而從殷禮也若殷時諸侯通爾非獨一人指論滕伯欲以何明明其在周遠追於殷引古證今耳賀循云諸侯於其旁親一無所服唯父母妻長子長子之妻及爲父之後者姑姊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爲其外親爲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大夫女爲國夫人唯父母及昆弟爲父後者不降士女爲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父母兄弟爲父後者及大宗子而已

朱子曰夏殷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或問司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自卿大夫而上皆無此何也朱子曰此中庸所謂期之喪達乎大夫是也乃古人貴貴之義然亦是周公制禮以後如此檀弓又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

隋書劉炫爲散騎尉吏部尙書牛弘建議以爲禮諸侯絕旁期大夫降一等今之上柱國雖不同古諸侯比大夫可也官在第二品宜降旁親一等議者多以爲然炫駁之曰古之仕者宗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繇是先王重適其宗子有分祿之義族人與宗子雖踈遠猶服齊



衰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不限適庶  
與古既異何降之有今之貴者多忽近親若或降之民  
德之踈自此始矣遂寢其事

唐制皇家所絕旁親無服者皇弟皇子爲之皆降一等  
明世宗實錄嘉靖十三年孟夏享太廟先期命侍郎顧  
鼎臣霍韜捧主會鼎臣韜皆有期功之服上言臣等考  
之古禮期服諸侯絕大夫降今之公卿卽古之諸侯而  
猶有期制非禮也若律言總麻以上皆不與祭者謂其  
身泣之者也而百官聞期功之訃不過私家爲位及踰  
旬月則無容於避矣上曰所言亦當但不以私妨公可  
也然須分別輕重令禮官考議以聞於是尙書夏言奏  
封建法廢世無諸侯久矣古之諸侯建邦啟土世有其  
國伯叔兄弟皆其臣也故期可絕不知今之所謂公卿

者能以君道自處而臣其伯叔兄弟乎又曰在位則爲  
公卿釋位乃爲族屬不知喪服之制人情之所由生也  
豈以在位釋位而有隆殺哉夫喪服哀有淺深故服有  
輕重定之三月以哀不能忘於三月也定之期年以哀  
不能忘於期年也而祭祀吉禮所以致敬於神明若情  
未忘哀則不能專誠於祭故不與也今以其不身泣喪  
與夫時之過者皆無可避臣未之前聞也禮曰小功總  
麻執事不與禮言小功總麻但可執事至饋奠之禮重  
則不敢與也今二臣所服之喪非小功總麻皆服之重  
者也太廟捧主又禮之重者也以服之重而與夫禮之  
重者是得謂之知禮乎臣等職司典禮敢不據經守正  
以嚴瀆踰之防若苟徇二臣之請以減先王彝憲且使  
之得罪名教傳笑後世臣等與有責矣疏入詔鼎臣韜

迴避以侍郎黃宗明林廷楫代之且令自後廟享前五日太常寺即奏捧主官十餘人以請

乾學案降服之禮行於大夫其實不止大夫也考之儀禮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五服之親得以遂其服者祇有士而已原夫古人制服之意未有不本乎情也情由中出非自外至甯以貴賤而有間哉奈之何骨肉之親而盡以勢位格也縣子言古者不降而以滕伯文為證甯非有感於斯乎雖然周之諸侯得以臣其諸父昆弟周之大夫得以世其爵祿以統其族屬其於旁親之服絕之降之猶可也後世之諸侯大夫其視周世何如而亦欲絕之降之哉摯

虞虞喜徐邈劉炫之言可謂篤論矣

王安石議降服劉子先王制服也順性命之理而為之節恩之深淺義之遠近禮之所與奪刑之所生殺皆於此乎權之傳曰三年之喪未有知其所從來者也蓋期年及總麻緣是以為哀而其輕重遲速之制非得與時變易唯貴之於賤或降或絕或否蓋在先王之時諸侯大夫各君其父兄欲尊尊之義有所申則宜親親之恩有所屈此其所以降絕之意也自封建之法廢諸侯大夫降絕之禮無所復施士大夫無宗其適孫傳重之屬不可純用周制臣愚以為方今眾子乃可於適孫承重自餘喪服當用周制而已  
萬斯同曰自周世有諸侯絕期大夫降服之禮後之身為王公者莫不援此而欲絕其親屬之服嗚呼始為是說者誰與吾疑此非周公之禮也便從上世以來原有是降服之禮周公仍之宜也縣子言古者不降滕伯文以殷之諸侯而服其從父從子則是諸侯且不降矣諸侯不降而何況乎大夫周公殷之諸侯之子也為殷諸侯之子固嘗習行殷禮矣何至身為諸侯而遽絕之則是疎骨肉之親開偷薄之路自周公始也吾疑儀禮之中凡所謂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之類皆後世之強宗增損先王之舊典為之而非周公之本書如是也不然五服親疎之制自必通上下言之甯有大夫以上或絕或降而獨責此禮於士庶人者哉從來論教化之本必自貴者始今身都爵位及都爵位者之子弟盡絕其親親之恩而獨責之於閭閻之士庶夫豈先王之禮意乎更可怪者兩漢以後王侯卿相久無降服之禮而後之庸夫猶欲以己之貴而絕五屬之服庸非名教之罪人乎善乎虞喜之言曰古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一代為大夫便降旁親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知此禮者可以斷荀顛王與牛弘霍翰諸說之謬矣

喪遇閏月

春秋襄公二十有八年十有一月甲寅天王崩注靈土也乙未

楚子昭卒何休注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葬以閏數卒不書閏者正取期月明期三年之喪始死得以閏數非死月不得數閏

○疏卒不書閏正取期月者以其取期月故不得書閏何者以閏非正月故也以此言之明期三年之喪始死在閏月得數之何者正以閏月者前月之餘故得繼前月言之若閏不在始死之月則不得數之何者期三年皆以年計若通閏數之則不滿期三年故也

哀公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閏不書此何以書

注據楚子昭卒不書閏喪以閏數也諸喪當以閏月為數喪曷為以閏數

卒不書喪略略也注略猶殺也以月數恩殺故并閏數○疏鄭志趙商問曰書閏喪事不數又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云閏月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喪數略也此二傳義反於禮斷之何就答曰居喪之禮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無與於數也然則鄭氏之意以為彼云喪事不數者謂期與三年也此云喪以閏數者謂大功以下也若穀梁之意以為大功以下及葬皆不數閏

穀梁傳不正其閏也注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疏案經書閏月葬者年若數閏則十三月故書閏月葬以見喪事亦不數之例

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穀梁傳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

喪事不數也注閏是叢殘之數非月之正故吉凶大事皆不用也

白虎通德論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其言期也

期者復其時也大功以下月數故以閏月除

晉書禮志甯康二年七月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士

謝攸孔祭議魯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實閏

月而言十二月者附正於前月也喪事先遠則應用博

士吳商之言以閏月祥尚書僕射謝安中領軍王劭散

騎常侍鄭襲右衛將軍殷康驍騎將軍袁宏散騎侍郎

殷茂中書郎車胤左丞劉遵吏部郎劉耽意皆同康曰

過七月而未及八月豈可謂之踰期必所不了則當從

其重者宏曰假值閏十二月而不取者此則歲未終固

不可得矣漢書以閏為後九月明其同體也襲曰中宗

肅祖皆以閏月崩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尚用

閏之後月今閏附七月取之何疑亦合遠日申請之言  
又閏是後七而非八也豈踰月之嫌乎尚書令王彪之  
侍中王混中丞譙王恬右丞戴謐等議異彪之曰吳商  
中才小官非名賢碩儒公輔重臣爲時所準則者又取  
閏無證據直擥遠日之義越祥忌限外取不合卜遠之  
理又丞相桓公嘗論云禮二十五月大祥何緣越期取  
閏乃二十六月乎於是啟曰或以閏附七月宜用閏月  
除者或以閏名雖附七月而實以三旬別爲一月故應  
以七月除者臣等與中軍將軍沖參詳一代大禮宜準  
經典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畢禮之明文  
也陽秋之義閏在年內則略而不數明閏在年外則不  
應取之以越期忌之重禮制祥除必正期月故也已酉  
晦帝除編卽吉徐廣論曰凡辨義詳理無顯據明文可

以折中奪易則非疑如何禮疑從重喪易甯戚順情通  
物固有成言彪之不能徵援正義有以相屈但以名位  
格人君子虛受心無適莫豈其然哉執政從而行之其  
殆過矣

通典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士謝攸孔粲議案左氏  
春秋經魯襄公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  
子卒其間相去四十二日是則乙未閏月之日也經不  
書閏月而書十二月明閏非正宜附正之文其不曰二  
十九年正月是附前月之證又禮記曰喪事先遠日則  
祥除應在閏月尚書左丞劉遵議喪紀之制歲數者沒  
閏而三年之喪閏在始末者用捨之論時有不同惟當  
本乎閏之所繫可以明折衷經傳具四時以編年一時  
無事經書首月及其有事隨月而載初不書閏者以閏

附正月不應時見也唯魯文公六年書閏月不告朔指見告朔之餘無事也又文公元年閏三月故傳曰於是閏三月欲審所附此明證設此閏遭喪者取其周忌應用來年三月既合喪期大數得周忌定日何休亦以為然朝論同之不嫌原其所由在乎閏附前月而不屬後故也始喪在閏月以附前祥除遇之豈得屬後立閏有定所而施用有彼此求之理例殊不經通且喪疑從重不貳之道祥用遠日禮之正典愚謂周忌故當七月二十八日大祥應用閏月晦既得周忌之正不失遠日之義禮之遠日誠非出月遇閏而然蓋隨時之變耳劉遵用閏月祥散騎常侍鄭襲議云中宗肅祖皆以閏崩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尚爾閏附七月用之何疑荀司徒亦以閏薨荀家祥亦用閏之後月諸荀名德相

繼習於禮學故號為名宗議者引周官左氏而非公羊穀梁今案周官左氏傳所書自書閏月中事閏月長三十日三十日中何得無事明閏月非附月之例也議者稱三年之喪二十五日遇閏之年便二十六日三年之喪不應以閏為月議者稱禮傳終身之哀忌日之謂不惟周年子卯之謂代不用子卯閏月及大月三十日亡至於無閏之年及與小盡都是無忌所以古人用子卯也簡文皇帝七月二十八日崩已未之日今年已未不在閏月十日時不用子卯而用二十八日久矣若已未在他月今者不能變改閏附七月已未不在閏今者用閏益合遠日之情也吏部郎中劉耽議以為喪禮之制周年沒閏者議以閏非正月故略而不數是以邱明謂之閏三月公羊則曰天無是月由此言之閏無定所隨節而

立其名稱則在上月是以卒於閏者則以所附之月爲  
周至於祥變理不得異豈有始喪則附之於前祥變則  
別之於後以例推之情所未安且夫禮雖制情亦復因  
情制禮若情因事申則古人順而不奪是以每於祥葬  
咸用遠日斯所以卽順物情因可申之故數年則沒閏  
喪禮所不嫌附於前月春秋之明義愚謂國祥用閏月  
晦旣合經傳附前之義又得遠日申情之旨且喪疑從  
重古今所同詳尋理例謂此爲允太常丞殷合議謂忌  
不可遷存終月也祥不必本月尙遠日也謂宜以七月  
二十八日爲忌閏月晦而祥尙書右丞戴謚議尋博士  
所上祥事是專用吳商議也商之所言依公羊何氏注  
及禮之遠日也禮稱三年之喪十三月而小祥二十五  
月而畢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此喪服之

大數周月之正文也又云喪以月者數閏以歲者不數  
閏是爲有閏則十四月而祥二十六月而除不用喪月  
之常數所以重周忌之正也夫練除之節喪禮之大終  
身之哀忌日之謂喪中遇閏禮不可略周忌之月不可  
而移故緣情以立制變文而示義也至閏在喪表三年  
之限已全周忌之正已得何故於此而復延月耶議者  
據左氏之閏三月公羊無是月穀梁附月餘日以明閏  
非月數皆應屬前之證案推考分度隨以置閏閏月之  
所在年中無常要當有繫以名其所在三月後謂之閏  
三月非三月也天無是月非常月也非無此月所在無  
常也穀梁亦云積分以成月經傳之文先儒舊說並不  
謂閏是餘日不別月數而以六十日爲一月也三年之  
喪禮之所重其爲節文不專一制亡在於閏喪者之變

祥除之事無復本月應有所附以正所周閏在三月後  
附於三月喪紀無違順序有節合三傳三禮意也若閏  
非月數皆屬以前功服葬月何以數之於葬則數於祥  
則否用捨二義未安也凶事遠日言月中之遠耳若遷  
一月當是遠月豈遠日之義耶卜葬之遠不出於月卜  
祥之遠而乃包閏卜同遠異復非所宜也案何休云閏  
死者數閏以正周月非死月不得數大較龐同但其年  
無閏而以乙未為閏之日考校經傳未之詳耳商採尋  
便為正義不亦謬乎閏在喪中略而不計祥除值閏外  
而不取重周忌也閏亡無正推以附前喪期不闕順序  
不悖合禮變也鄭襲難范甯曰以閏三月五日死者當  
以來年何月祥何月為忌日答曰謂之閏月者以餘分  
之日閏益月耳非正月也非正月則吉凶大事皆不可

用故天子不以告朔而喪者不數以閏月死既不數之  
禮十三月小祥二十五日大祥自然當以來年四月小  
祥明年四月大祥也所謂忌日者死者之日月耳今以  
閏月來年無閏月安得有忌日邪當以後歲閏月五日  
為忌是五年再有忌日也難曰忌日之感終身之感罔  
極之恩不離一日今須後閏則三年之忌不亦遠乎傳  
稱子卯不樂謂之疾日先儒以為甲子乙卯誠如是自  
宜以日辰為忌遇之而感耳御史中丞譙王臣恬議云  
夫閏非正數故附前月為稱至於月也豈得為一臣請  
以宿度論之閏所附月盡之夕甯猶見乎又閏之初豈  
不始魄以茲言之可不為兩月耶天無是月正數耳非  
無此月也若用閏祥則虧二十五日之大斷失周忌之  
正典出於祥月非卜遠日之謂二三無據義實致疑愚

謂正周而除於禮為允會稽內史郗愔書云省別書并  
諸議具三禮證據誠所未詳然恐祥忌異月於理既為  
不安又十三月而祥二十五月而畢明文煥然而閏在  
周內合而不數者則閏正月遭艱便應以十二月祥於  
時則未及周年於忌則時尚平吉若由天無是月故略  
而不計則凡在五服皆應包閏具如足下所論若云情  
重則宜包情輕故宜數是為制之由情而未本乎歷數  
苟本乎歷數必天無是月則雖情有輕重而含閏宜一  
且齊衰之制遇閏而包降為大功則數而除天性攸同  
而包數異制以月為斷者數閏以年為斷者除閏推此  
而言則除數所由蓋以所遇為分斷非本情之所以以  
後月為周者故是上之所論以吉為忌於理不通故耳  
云閏在周後將非其喻至於凶事尚遠蓋施於卜日祥

葬制無定期故不得即申物情務從其遠耳若理例坦  
然義無疑味豈得不循成制而以過限為重或謂閏者  
蓋年中餘分故宜計其正限以補不足今再周無閏則  
不補小月之限閏在周後便欲以六十日為一月者當  
以既已遇閏便宜在盡其月節故也月節之難足下釋  
之且節必在閏月之中則合月從節即復進退致闕尚  
書僕射謝安等參詳宜準經典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  
二十五月而畢禮之明文也祥除必正周月請依禮用  
七月晦至尊釋除縞素俯就即吉詔可  
宋書禮志孝武帝孝建元年六月湘東國刺稱國太妃  
以去三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薨未詳周忌當在六月  
為取七月敕禮官議正博士邱邁之議案吳商議閏月  
亡者應以本正之月為忌謂正閏論雖各有所執商議



爲允宜以今六月爲忌左僕射建平王宏謂邁之議不可準據案晉世及皇代以來閏月亡者以閏之後月祥宜以來七月爲祥忌及大明元年二月有司又奏太常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十八日薨今爲何月末祥除下禮官議正博士傅休議尋三禮喪遇閏月數者數閏歲數者沒閏閏在期內故也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薨月次節物則定是四月之分應以今年四月末爲祥晉元明二帝竝以閏二月崩以閏後月祥先代成準則是今比太常丞庾蔚之議禮正月存親故有忌日之感四時既已變人情亦已衰故有二祥之殺是則祥忌皆以同月爲議而閏亡者明年必無其月不可以無其月而不祥忌故必宜用閏所附之月閏月附正公羊明義故班固以閏九月爲後九月月名既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

閏之後月則春夏永革節候亦舛設有入以閏臘月亡者若用閏後月爲祥忌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三載既失周期之義冬亡而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人年未三十日亡明年末月小若以去年二十九日親尙存則應用後年正朝爲忌此必不然則閏亡可知也通關竝同蔚之議三月末祥

南齊書禮志齊高帝建元三年有司奏皇太子穆妃以去年七月薨其年閏九月未審當月數閏爲應以閏附正月若用月數數閏者南郡王兄弟便應以此四月晦小祥至於祥月不爲有疑不左僕射王儉議三百六旬尙書明義文公納幣春秋致譏穀梁云積分而成月公羊云天無是月雖然左氏謂告朔爲得禮是故先儒咸謂三年期喪數歲沒閏大功以下月數數閏夫閏者蓋

是年之餘日而月之異朔所以吳商云舍閏以正周允  
協情理今杖期之喪雖以十月而小祥至於祥縞必須  
周歲凡厭屈之禮要取象正服祥縞相去二月厭降小  
祥亦以則之又且求之名義則小祥本以年限考於倫  
例則相去必應二朔今以厭屈而先祥不得謂此事之  
非期事既同條情無異貫沒閏之理因在言先設令祥  
在此晦則去縞三月依附準例益復為礙謂應須五月  
晦乃祥此國之大典宜其精詳并通關八座丞郎研盡  
同異尙書令褚淵難儉議曰厭屈之典由所尊奪情故  
祥縞備制而年月不申今以十一月而祥從期可知既  
計以月數則應數閏以成典若猶舍之何以異於縞制  
疑者正以祥之當閏月數相懸積分餘閏厯象所引計  
月者數閏故有餘月計年者包含故致盈積據理從制

有何不可儉又答曰舍閏之義通儒所難但祥本應期  
屈而不遂語事則名體具存論哀則情無以異跡雖數  
月義實計年閏是年之歸餘故宜總而包之期而兩祥  
緣尊故屈祥則沒閏象年所申屈申兼著二途竝舉經  
記之旨其在茲乎如使五月小祥六月乃閏則祥之去  
縞事成三月是為十一月以象前期二朔以放後歲名  
有區域不得相參魯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  
唯書上月初不言閏此又附上之明義也鄭射王賀唯  
云期則沒閏初不復區別杖期之中祥將謂不俟言矣  
成休甫云大祥後當禫有閏別數之明杖期之祥不得  
方於縞縞之末即恩如彼就例如此淵又據舊義難儉  
十餘問儉隨事解釋祠部郎中王珪之議謂喪以閏施  
功衰以下小祥值閏則略而不言今雖厭屈祥名猶存

異於餘服計月為數屈追慕之心以遠為邇日既餘分月非正朔舍而全制於情惟允儉議理據詳博謹所附同褚淵始雖議難再經往反末同儉議依舊八座丞郎通其博議為允以來五月晦小祥其祥禫自依常限班下內外詔可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四年掌凶禮嚴植之定儀注以亡月遇閏後年中祥疑所附月帝曰閏蓋餘分月節則各有所隸若節屬前月則宜以前月為忌節屬後月則宜以後月為忌祥逢閏則宜取遠日

魏書禮志明帝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乙龍虎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虎并數閏月詣府求上領軍元珍上言案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依律結刑五歲三公郎中崔鴻駁曰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義未知何者會聖人之旨龍虎居喪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杜之義便是過禫即吉之月如其依鄭玄二十七月禫中復可以從御職事禮云祥之日鼓素琴然則大祥之後喪事終矣既可以從御職事求上何為不可若如府判禫中鼓琴復有臯乎求之經律理實未允下更詳辨珍又上言案士虞禮三年之喪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云中猶闋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又禮言祥之日鼓素琴鄭云鼓琴者存樂也孔子祥後五日彈琴而不成十日而成笙歌鄭注與鄭志及踰月可以歌皆身自逾月可為此謂存樂也非所謂樂樂者使工為之晉博士許猛解三驗曰案黍離麥秀之歌小雅曰君子作歌惟以告哀魏詩曰

心之憂矣我歌且謠若斯之類豈可謂之金石之樂哉是以徒歌謂之謠徒吹謂之和記曰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毛謂之樂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者此乃所謂樂也至於素琴以示終笙歌以省哀者則非樂矣開傳云大祥除衰杖而素縞麻衣大祥之服也雜記注云衣黃裳則是禫祭黃者未大吉也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鄭志趙商問鄭玄答云祥謂大祥二十五月是月禫謂二十七月非謂上祥之月也徙月而樂許猛釋六徵曰樂者自謂八音克諧之樂也謂在二十八月工奏金石之樂耳而駁云大祥之後喪事終矣脫如此駁禫復焉施又駁云禫中鼓琴復有舉乎然禫則黃裳未大吉也鼓琴存樂在禮所許若使工奏八音融然成韻既未徙月不舉伊何又駁云禫中既得從御職

事求上何為不可檢龍虎居喪二十六月始是素縞麻衣大祥之中何謂禫乎三年沒閏理無可疑麻衣在體冒仕求榮實為大尤舉其焉捨又省依王杜禫祥同月全乖鄭義喪凶尙遠而欲速除何忽忽者哉下府愚量鄭為得之何者禮記云吉事尙近日凶事尙遠日又論語云喪與其易甯戚而服限三年痛盡終身中月之解雖容二義尙遠甯戚又檢王杜之義起於魏末晉初及越騎校尉程猗贊成王肅駁鄭禫二十七月之失為六徵三驗上言於晉武帝曰夫禮國之大典兆民所日用豈可二哉今服禫者各各不同非聖世一統之謂鄭玄說二十七月禫甚乖大義臣每難鄭失六有徵三有驗初未能破臣難而通玄說者如猗之意謂鄭義廢矣太康中許猛上言扶鄭釋六徵解三驗以鄭禫二十七月

爲得猗及王肅爲失而博士宋昌等議猛扶鄭爲衷晉武從之王杜之義於是敗矣王杜之義見敗者晉武知其不可行故也而上省同猗而贊王欲虧鄭之成軌竊所未甯更無異義還從前處鴻又駁曰案三年之喪沒聞之義儒生學士猶或病諸龍虎生自戎馬之鄉不蒙稽古之訓數月成年便懼違緩原其本非貪榮求位而欲責以義方未可便爾也且三年之喪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以中爲間王杜以爲是月之中鄭亦未爲必會經旨王杜豈於必乖聖意旣諸儒探蹟先聖後賢見有不同晉武後雖從宋昌許猛之駁同鄭禫議然初亦從程猗贊成王杜之言二論得否未可知也聖人大祥之後鼓素琴成笙歌者以喪事旣終餘哀之中可以存樂故也而樂府必以干戚羽毛施之金石然後爲樂

樂必使工爲之庶民凡品於祥前鼓琴可無臯乎律之所防豈必爲貴士亦及凡庶府之此義彌不通矣魯人朝祥而暮歌孔子以爲踰月則可矣爾則大祥之後喪事已終鼓琴笙歌經禮所許龍虎欲宿衛皇宮豈欲合刑五歲就如鄭義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六月十五升布深衣素冠縞紕及黃裳綵纓以居者此則三年之餘哀不在服數之內也衰經則埋之於地杖則棄之隱處此非喪事終乎府以大祥之後不爲喪事之終何得復言素琴以示終也喪事尙遠日誠如鄭義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實爲忽忽於戚之理合在情責便以深衣素縞之時而臯同杖經苦出之日於禮憲未允詳之律意冒喪求仕謂在斬焉草土之中不謂除衰杖之後也又龍虎具列居喪日月無所隱冒府應告之以禮遣

還終月便幸彼昧識欲加之臯豈是遵禮敦風愛民之  
致乎正如鄭義龍虎臯亦不合刑忽忽之失宜科鞭五

十

隋書禮儀志開皇初太常卿牛宏撰儀禮百卷上之定  
制三年及期喪不數閏大功以下數之以閏月亡者祥  
及忌日皆以閏所附之月為正開元禮同

張子全書大功以下算閏月期已上以期斷不算閏  
月三年之喪禫祥閏月亦算之

乾學案喪遇閏月六朝諸儒辨論非一其最  
為合理者王彪之譙王恬戴謐郗愔庾蔚之  
諸議也其似理而非者吳商劉遵謝攸孔粲  
鄭襲劉耽傅休諸議也至范甯之說謂前閏  
亡者取後閏之日為忌則謬妄不經非所語

於喪之正禮也若夫王儉小祥含閏之議梁  
武一月兩屬之言亦率情而談初無準據豈  
若牛宏之所定為經通而可久哉

呂坤四禮疑喪不計閏謂在二十七月之中也閏月遭  
喪無補閏之禮閏前當禫無待閏之禮期值閏亦不計  
萬斯同曰喪遇閏月如簡文帝湘東妃鄱陽王之類辨之甚易王彪之庾蔚之  
諸儒所言可謂得其衷矣至於齊穆妃之小祥依十一月而練之期則宜數閏  
月依十一月而祥之期則又不宜數閏月此王儉褚淵輩所以反覆不已也愚  
謂練既取十一月為正自當并數閏月而以四月練祥必取周忌為正自當滿  
夫周歲而以七月祥雖練祥相去三月亦何害禮之有王儉之言名為禮疑從  
重而其實未盡乎禮也當時盈廷之議始雖相難而後卒相從者豈盡屈於其  
禮哉亦由儉權重而辨博屈於其勢而不敢爭也且夫月數者數閏歲數者沒  
閏斯禮也誰不知之如依淵輩之說練則數閏祥則沒閏於禮原不相背也何  
必於月數者而亦沒閏乎期之練祥原為父在為母及妻喪而設後世母服既  
增為三年妻喪又廢夫練祥則前此紛紛之辨論舉無所用之矣予特惡夫儉  
之強辭好勝也故為折之如此

禮記通考卷第二十四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五

經禮通考存鄭翰林學教習原書表本續真經前編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二十五

心喪上

乾學案聖人制喪服所以序倫紀也在昔司徒敬敷五教一曰父子有親故父母為斬衰齊衰之首二曰君臣有義故君服次之三曰夫婦有別故夫妻之服又次之四曰長幼有序故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又次之五曰朋友有信宜亦有服而不著也獨見於記中曰朋友麻注云弔服加麻也其服素弁環絰疑衰布裳既葬除之至於師弟則尤重矣樂貞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蓋亞於君

親矣乃并不列於五倫何歟說者以為蓋統於朋友之中矣然則師弟與朋友若是班乎曰非也友之名與義皆非可輕也有父事之友有兄事之友若父所交友則固非吾所得友也然其名不過曰執友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師以傳道尤必待友之相成友顧不重歟且夫朋友可以該師弟師弟不可以該朋友猶夫長幼可以該尊卑尊卑不可以該長幼也此立文之體也孔子之喪二三子經而出經必素弁矣必疑衰矣此師弟之服見於朋友之說也聖人又以為師之恩重未足以報也於是乎有心喪為師心喪三年如事父為朋友心喪期年如事兄用示差

等焉然則何為不明著其服而謂之心喪也曰是有權焉鄉塾歲更師學校無常師醫巫百工亦曰師若友之族則益眾矣盡人而心喪之不滋偽乎心喪者生乎心者也苟其心有不得已焉則喪之可也由是門生為舉主故吏為舊君治民為守令以及親屬之厭於所尊而不得遂者皆可與於心喪之數也檀弓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注心喪威容如父而無服○疏事師無犯是同親之恩無隱是同君之義師所以成我無犯與親同無隱則與親異無隱與君同無犯則與君異喪三年則與君親同無服則與君親異師之有喪不始於古蓋先王之變禮與馬融孟曰為師心喪雖有哀戚之情而不為齊斬之服何者學校有師皆出於先王命教之所使而學之者亦無常師教出於上則不可歸德於師師無常則不能皆為三年之喪則孔子之喪門人若喪父而無服者蓋上世以來未嘗有也則亦以心致其哀而已矣方慤曰君親之與師相須而後成吾之身報之當何如哉亦惟其稱而已故其喪之也或以致或以方或以心所以盡三年之隆則一也樂貞子曰民生於三



事之如一  
蓋謂是矣

乾學案心喪之說始見於此蓋以師恩深重  
不可以制服而又不可竟以無服處之故雖  
外無衰經之制內實存哀痛之心如子之所  
以戚父者此實專為無服而恩重者設非概  
施於有服之人蓋以外既有服則內之哀戚  
所不必言故凡有服者皆無心喪之制也後  
世服期服而不得遂其三年者率行心喪此  
雖非古人制禮之本意然禮以義起亦先王  
之所許也

學記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注當猶主也五服斬衰至  
總麻之親○疏師於弟子

不當五服之一人若無師教誨則五服之情不  
相和親也師情有在三年之義故亦與親為類

奔喪哭師於廟門外

方慤曰師以道之尊而  
有別於父故於廟門外

檀弓孔子曰師吾哭諸寢

盧植曰有父道  
故於所寢哭之

馬融孟曰寢所以安身而所哭必成己之德乃可以哭諸  
寢在寢則私之者不敢哭諸廟其死則心喪而已

陸佃曰禮哭師於廟門外而孔子  
曰師吾哭諸寢至是師少隆矣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

注無喪師  
之禮也

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

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

無服

注無服不為衰弔服而加麻心喪三年○疏禮喪師無服然夫子聖人與  
凡師不等當特加喪禮故疑所服也案喪服朋友麻知師亦加麻也麻謂  
經與帶皆用  
麻既葬除之

胡銓曰師友服皆弔服加麻  
謂服總之經帶以麻為之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

注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然  
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

羣居則

經出則否

注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  
友服子夏曰吾離羣而索居

張子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喪常師之禮也經而出特

厚於孔子也

陸佃曰二子蓋謂七十子知師之深者也孔子之徒三千羣者不在七十子之列者也其服孔子如此

吳澄曰案鄭陸二說不同然皆當斷羣字為一句疑未安竊意記者先記孔門弟子為師之特禮又記凡為師與朋友弔服加麻之常禮以表出不釋經者之為特而非常

也張子說優

湛若水曰經而出者何也隆師之禮也恩之重也羣居者何也同居也朋友有同道之恩又同居焉生親親之情矣其經者何也服總之經帶也出否者何也

其恩輕也

徐師曾曰此章當削今姑依文解之而辨其非言孔子之喪門人皆經而出所以隆師也若論常禮羣居則經出則免經今經而出加於常禮故知其隆師也

然前章既云若喪父而無服則不經可知矣若謂弔服加麻之環經此特出於一時爾弟子羣居則今守孝之謂非來弔也豈得加麻乎鄭注以羣居為朋友尤為不通蓋羣居對出而言非謂朋友也鄭氏既為此說

疏家遂云弔服不得稱服以解前章無服之義不亦誤乎

家語子游曰吾聞諸夫子喪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喪所尊雖經而出可也

孟子滕文公篇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

場獨居三年然後歸

朱子集注二年古者為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也任擔也場冢上之壇場也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皆服三年三年心喪畢相訣而去則哭各復盡哀或復留唯子貢廬於冢上凡六年然後去

乾學案此弟子為師心喪始見於史者也與檀弓所言合

百虎通德論弟子為師服者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也故生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為之隆服入則經出則否

漢書夏侯勝傳勝遷太子太傅卒官賜冢塋葬平陵太后為勝素服五日以報師傅之恩儒者以為榮兩龔傳勝死門人衰經治喪者以百數

揚雄傳雄天鳳五年卒侯芭為起墳喪之三年

後漢書李固傳固既被殺梁冀暴固尸於四衢令有敢

臨者加其罪固弟子汝南郭亮年始成童遊學洛陽乃

左提章鉞右秉鈇鑕詣闕上書乞收固尸不許因往臨

哭陳辭於前遂守喪不去太后聞而不罪南陽人董班

亦往哭固而殉尸不肯去先賢傳曰班少遊太學宗事李固才高行

死乃星行奔赴哭泣盡哀司隸案狀奏聞天子釋而不罪班遂守太后憐之

乃聽得祔斂歸葬二人由此顯名

荀淑傳淑建和二年卒李膺時為尚書自表師喪

邵竇曰格子曰表師喪自李膺為荀淑始制舉主服自荀爽為袁

陳寔傳寔卒於家海內赴者三萬餘人制衰麻者以百

數

延篤傳篤為平陽侯相以師喪棄官奔赴

儒林任末傳末奔師喪於道物故臨命敕兄子造曰必致我尸於師門使死而有知魂靈不慚如其無知得土而已造從之

黨錮孔昱傳昱補洛陽令以師喪棄官卒於家

鄭玄傳玄卒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衰經赴會千餘人

方術傳李邵卒於家門人上黨馮胄獨制服心喪三年

時人異之

乾學案此數傳或止言奔喪然至棄官則當時亦必制服可知故并志之

水經注郭林宗卒門人著錫衰者千數

金石例元初四年三月鄭令景君被病喪身歸於幽

冥門人服義百有餘人

金石錄漢封邱令王元賞碑陰載門生姓名有云右

奔喪右斬杖三年余嘗謂聖人之制禮為可繼也無過與不及之弊務合於中庸而已禮曰事師無隱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彼漢人為王君乃為斬衰之服於禮無乃過乎

三國志王朗傳朗除舊邱長師太尉楊賜賜薨棄官行服子肅甘露元年薨門生衰經者以百數

劉焉傳焉以宗室拜中郎後以所祝公喪去位裴松之曰祝公司徒也

風俗通義大將軍掾燉煌宣度為師太常張文明制杖謹案禮記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請喪夫子如父而無服羣居則否今人乃為制杖同之於父

論者既不匡糾而云觀過知仁謂心之哀惻終始一者也凡今杖者皆在權威之門至有家遭齊衰同生之痛俯伏墳墓而不歸來真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也無他也庶福報爾凡庸小生夫何譏稱然宣度涼州知名士吾是以云爾

通典師弟子相為服議魏王肅曰禮師弟子無服以弔服加麻臨之哭之於寢○蜀譙周曰為師如本有服降而無服者其為師少長所成就者雖服除心喪皆三年曹弁敏問曰弔服加麻者幾時而除鄭稱答曰凡弔服加麻者三月除之師朋友嫂叔族姊妹嫁者皆弔服加麻為師出入常經出則變服○晉賀循謂如朋友之禮異者雖出行猶經所以尊師也案禮記夫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夫子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

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於是門人廬於墓所心喪三年蓋  
師徒之恩重也無服者謂無正喪之服也孔子之喪二  
三子皆經而出注曰為師也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  
變服矣范甯問曰奔喪禮師哭於廟門外孔子曰師吾  
哭之寢何邪徐邈答曰蓋殷周禮異也○宋庾蔚之謂  
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唯師氏之官王命  
所置故諸王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麤依古禮弔  
服加麻既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爾

晉書禮志喪服無弟子為師服之制新禮弟子為師齊  
衰三月摯虞以為自古無師服之制故仲尼之喪門人  
心喪三年此則懷三年之哀而無齊衰之制也先聖為  
禮必易從而可傳師徒義誠重而服制不著歷代相襲  
不以為缺且尋師者以彌高為得故屢遷而不嫌修業  
者以日新為益故舍舊而不疑仲尼稱三人行必有我  
師焉子貢云夫何常師之有淺教之師暫學之徒不可  
皆為之服義有輕重服有廢興則臧否由之而起是非  
因之而爭愛惡相攻悔吝生焉宜定新禮無服如舊詔  
從之

孝友傳許孜東陽吳甯人師事豫章太守會稽孔冲學  
竟還鄉里冲在郡喪亡孜聞問盡哀負擔奔赴送喪還  
會稽蔬食執役制服三年

隱逸傳郭瑀燉煌人東遊張掖師事郭荷盡傳其業荷  
卒瑀以為父生之師成之君爵之而五服之制師不服  
重蓋聖人謙也遂服斬衰廬墓三年

唐書王義方傳義方卒門人員半千何彥先行喪蔣松  
柏冢側三年乃去

談錄宋胡瑗卒凶訃至京學士錢公輔與太學生徒百餘人詣興國戒壇院舉哀自陳師喪給假二日近時無此事

二程全書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與君父竝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

張子全書聖人不制師之服師無定體如何是師見彼之善而已效之便是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如朋友者有相親炙而如兄弟者有成就己身而恩如天地父母者豈可一概服之故聖人不制其服心喪之可也孔子死弔服加麻亦是服也卻不得謂無服也

伊洛淵源錄胡文定答其子宏其一如子弟之於父兄居則侍立出則杖屨服勤至死心喪三年若子貢曾子之於仲尼近世呂與叔潘康仲之於張橫渠是也

宋史文苑傳張耒初在穎聞蘇軾訃為舉哀行服言者以為言遂貶房州別駕安置於黃

道學傳黃榦受業朱熹熹卒訃聞榦持心喪三年

王禕擬元儒林傳云何文定公基卒於咸淳戊辰金履祥謂治喪之禮四方所觀瞻乃考案禮制而為之議曰為師服者弔服加麻心喪三年古之制也布欄俗服也今之服總功以上者用之生絹鉤領之衫俗服也今之服總麻者亦用之服今總麻之服是不得同喪父無服之重也疑衰古士之弔服也其服亡矣

白布深衣古庶人之弔服也其制今猶存焉然古之士今之官也今之士其未仕者古之庶人也宜用古庶人之服而以深衣為弔服昔朱子之服門人用細麻深衣而布緣矣然凡布皆麻古以三十升麻為麻冕之布以十五升麻為深衣之布深衣之麻自司馬氏朱氏皆云用極細布則深衣布用苧代麻久矣其緣則孤子純以素是喪父既除之服也孔門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則以喪父服除之服為若喪父無服之服其純用素可也其冠則庶人之弔素委貌失其制矣以白布代之而加素經於冠可也加麻之經總服之經也今用總麻而小可也加麻之帶總服之帶也今用細苧可也所謂疑衰擬於衰者也王文憲公柏乃與治喪者首遵用之而履祥因復考深衣之制

為之外傳及文憲沒履祥率門人制服如初鄉人乃始知師弟子之義繫於常倫之重如此

敬英東郭贊言或問昔者孔子沒子貢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楊時之於伊川黃榦之於晦菴亦猶子貢之在孔門也及程朱下世不聞二子有廬墓之威何也余案古禮師死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夫父喪無廬墓之制而師願廬之豈師父之恩殊科邪且記者言子貢獨居三年然後歸觀獨居二字可見當時在門諸賢莫之能從也乃子貢獨行其志以報夫子則極之恩前乎此者無證也後乎此者無繼也所謂賢者過之也夫賢者之過非道之中也非道之中子何必於適山勉齋責備邪

乾學案濂洛關陝諸大儒相繼而興一時從遊之士遍於海內其所以事之者迥異於常師暨其卒也宜必有制服行喪者今遍考伊洛淵源錄名臣言行錄及宋史道學儒林諸傳實寥寥罕聞焉何諸賢之事師反不若漢之經師也豈當時果不為制服邪抑有之而傳者失記邪吾觀呂與叔之傳初不言為師

心喪而胡文定之書言之則知有而失記者多矣不然不幾令人疑洛關諸高第爲薄於其事師之禮哉

元史儒學傳韓擇奉元人尤邃禮學有質問者口講指畫無倦容其卒也門人爲服緦麻者百餘人

輟耕錄顧德玉字潤之樵李人幼從甯國路儒學教授俞觀光先生學先生無子嘗語人曰吾昔寢疾於杭潤之侍湯藥情至切若父子醫爲之感動弗忍受金今吾行且老必託之以死旣而訪醫吳中病且革趣舟歸潤之進次尹山卒時後至元初元閏十二月戊子也明日乃至樵李潤之奉其尸斂於家衰絰就位邦人士爲潤之來弔者潤之拜之越明年葬於海鹽近顧氏之先塋歲時祭享惟謹或曰斂於家禮歟

曰吾聞師哭諸寢又云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非家斂之則將師尸委諸草莽生服其訓死而委諸草莽有人心者弗爲也曰師無服而爲衰絰固近於掠美矣曰疑衰加麻之經帶禮也故曰二子經而出旣葬除之心喪戚容終三年夫民生於三師居其一於父子也何異今吾則加一等以行之蓋出於人心天理之本然若之何其惑也聞者歎服俞先生諱長孺越之新昌人

廣州志湛若水師陳獻章獻章沒若水心喪三年聞見錄鄒守益師事王守仁守仁沒守益行心喪之禮

咫聞錄錢德洪字緒山師事王陽明嘉靖丙戌舉進士未廷試而歸戊子冬將治裝北上途中聞陽明之



喪往迎至廣信且馳書於其父具陳父生師教願為喪服父曰吾貧冀祿養豈忍以貧故俾兒薄其師許之與同門王畿議服制德洪以父母在麻衣布經弗敢加焉畿請服斬衰以從築場廬墓三年而後去○呂文簡公構受學於行人孫昂昂沒為之服衰及柩卒高陵人為罷市三日四方學者聞訃皆設位持心喪

于仲子師服議記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心喪者心誠致其哀戚云爾而解者曰若喪父而無服夫君子之著情也以文而其事生也以心以心事之必以心喪之以心恫之必以儀呈之未有有其心而無其儀者也夫鐘鼓羽籥所以飾喜也鈇鉞干戚所以飾怒也有是哀於中方有是服於外有是服於外必有是哀於中故曰戚容稱其服夫容不可以偽為也孝子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夫不樂心不樂之也不甘心不甘之也若曰心甘之而不甘之心樂之而不樂之則喪禮者偽而已矣本人情以制禮不如是之強世也予近歷內外報始知聖人制禮無毫末加於人情之外者節而之於中則有之矣夫九族之等以次而推則以次而降其推也情之不容已也其降也義之不可加也無意必也故由齊斬以至於總其志一也故父之喪謂之斬母之喪謂之齊祖妣伯叔兄弟之喪謂之期又由是降而大功小功總皆以父母兄弟身推之也師之喪既不可等之父母又不可同之兄弟故謂之心喪也

夫先王之制服也緣事生之情以定喪死之制由喪死之制可知事生之情也義言也師之於弟子恩義之間也恩既可以擬於父子兄弟義亦可參之君臣朋友四者之間可以行服矣故子妄議以為心喪之說心誠篤之謂也弟子之事師也事之以心而師之教弟子也成之以心故弟子之報師也亦以心也心喪者不敢欺於內也若是而古人嚴師之禮不亦切乎當羣弟子各致其土之木而植之乎孔氏之家其志固已哀矣迨夫治任將歸相嚮而哭失聲此情此德固無毫末之強流於心而感於人可動千古者也三年之久哭尚失聲始喪至期吉容而無服孔門弟子必不然矣吾意古人之喪師必如期之喪服而期之外未能遽忘也故曰心喪云爾是心喪者言其無已之心也非無服之文也或曰師之義誠重矣然遠等於至親之期則至親之恩禮為殺奈何余曰今之人無師也今之世無師道也自洙泗之教衰民不興行秦漢而降有經師訓詁焉爾晉宋隋唐有辭賦師書華焉爾宋元迄今有舉業師聲利焉爾皆不可以稱師昌黎氏說歎人之無師而舉夫巫醫樂師今之為師者其計利之心固無異於巫醫樂師之類而事師之禮曾不如巫醫樂師之類也不亦異哉夫人之生也有父子君臣兄弟夫婦之倫而朋友介乎其間獨若無所為者乃其之而稱五何也蓋惇倫必須於明德而進賢必資於取友朋友之義盡則君臣以正父子以親兄弟以睦夫婦以別故友道之於人重矣師也者友之致嚴者也成德之莫切者也可以繼往可以垂後可以開人經世皆於師乎得之則師之為德輕重大小宜如何報也昔宋岳武穆王學射周同及同沒朝望必祭其墓終身不輟夫武穆天性忠孝以之事師固宜如此然武穆猶武人也於學射之一藝圖報如此矧以逢掖之倫受賢聖之訓而在三之事可忘哉

韓如墳喪禮說記曰事師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心喪者身無衰絰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子貢請喪孔子若喪父而無服是也程子云師不可立服當以情之

厚薄處之張子謂師無定不可以一概服之此古者不制服之義歟夫弟之於師固心喪而無服矣若夫弔奠之時從葬之際服何服歟禮曰朋友麻注曰弔服加麻師與朋友同已葬除之

顧大韶放言七十子之事孔子也若事父其喪孔子也若喪父而無服矣然而終不能為之服者何也懼啟後世之爭也使喪服有師弟之條則世所謂句讀之師百工技藝之師以市井為心交易為道者將安所置之邪故聖人渾之而教之心喪焉夫曰心喪則其事之如父也與視之如市人也烏乎知之亦惟其心焉知之而已夫朋友亦猶是也

汪琬曰或問師弟子何以無服也曰昔者孔子之喪顏回也若喪子而無服子貢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今之為師為弟子者其視夫子子貢何如而遂相為服也先儒謂師不立服不可立此說是也然則弔服加麻出入皆經者非歟曰昔者朱文公之喪黃文肅公為其師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經何文定公之喪王文憲公服深衣加帶冠加絲武許文正公薨蒲人王楫哀經赴葬司賓者辭曰門人衰禮歟楫曰吾師也術藝之師與賓主之師與吾猶懼乎報之無從爾由是言之後世有人師經師如朱何許三先生者夫亦可以用此服矣

乾學案儀禮喪服記言朋友麻注疏謂麻者弔服加麻既葬除之大夫士之葬為期三月則朋友有三月之服明矣夫朋友尚有三月之服師之恩義豈不更重於朋友哉奈之何

其反無服也說者謂師與友同言友則師在其中此言似矣而猶未盡也夫朋友於我為同輩故可以弔服而加麻師在三之義與君父竝而可以朋友之服服之乎然則宜何服愚謂當倣庶人為國君族人為宗子之禮齊衰三月蓋服以齊衰分之尊也期以三月友之例也庶乎情與義之間兩得之矣觀唐制門生於舉主服齊衰三月人不以為非夫舉主尚服以齊衰而謂弟之於師不可用齊衰之服哉若夫淺學之師曲藝之師則固有辨何可與傳道授業者同日而語也

萬斯同曰禮弓曰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吾讀禮至此未嘗不歎記禮者之失言也夫父之服子以期惟宗子為長子三年其餘則長子與庶子均齊衰期年子之服父以斬若是乎父之為子與子之為父其禮原有不同也夫子之於門人可以無服

而門人之於夫子亦可以無服乎儻謂師不服弟而弟亦不可不服師則父服子以期者子亦將報之以期乎愚謂情若父子可也因師無服而弟亦無服則不可也禮又言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夫喪莫重乎首經既加經則必用素弁矣既素弁則必用疑衰矣凡此非喪服而何而何以云無服也孟子亦言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相嚮而哭彼三年之中既羣聚於廬內豈以吉服相對乎知其必有服無疑也而子貢乃更築室獨居三年始返彼隆於師誼如此豈肯初為無服之說以薄待其師邪愚謂喪父無服之言必記禮者失其真而非子貢實有是言也乃自擅弓載此說後之論師服者率以此為據紛紛之論皆謂師不當制服則皆此說有以啟之也夫朋友麻之文載在儀禮聖門諸子豈有不知之者而謂其待夫子反不若朋友哉吾固以為非子貢言之也

右弟子為師

儀禮喪服記朋友麻

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禮當事則弁經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衰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為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冠素委貌○疏知總之經帶者以總之五服之輕為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其服弔服者以其不在五服之外唯有弔服故引周禮弔服之等證此朋友麻實疑衰也知士弔服為疑衰者士卑無降服既以總為喪服不得復將總為弔服故向下取疑衰為弔服也舊說者以士弔服無文故或以為布上素下或以為素委貌加朝服前有此二種解故鄭引論語破之言朝服不合首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是近天子之朝服又不言首所加故非之也二者

皆有似者未小敘以前容有者朝服弔法但非正弔法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素下故云有似也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者諸侯及卿大夫不著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衰裳而用素又辟諸侯也云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是鄭正解士之弔服庶人不爵弁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則白布深衣也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云有經無帶但弔服既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有采麻既不加於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案此注服總之經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

朱子曰喪服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上麻謂經也

敖繼公曰天子弔服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諸侯弔服二錫衰也疑衰也皆用於臣禮國君不相弔則亦未必有朋友之服是記蓋主為大夫以下言之服問謂大夫相為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經此大夫於朋友之為大夫者服也以是推之則大夫於士若士於大夫皆疑衰裳雖當事亦素冠也士庶人相為亦然其服皆加麻既葬乃已若非朋友則弔之時其服皆與朋友同所異者退則不爾爾疑衰者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也布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總錫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

朋友皆在他邦祖免歸則已

注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祖時則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疏謂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為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祖免同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為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為袒免也

馬蹄孟曰古者朋友之喪若兄弟而無服其弔哭則麻經可也蓋死喪之威致哀戚者兄弟而已若朋友皆在他邦而無宗族兄弟乃得施親親之恩相為袒免

敖繼公曰朋友相為弔服加麻也此亦為其客死於外尤可哀憐故加一等而為之袒免以示其情歸於其國則復故而如其常服故曰歸則已也死於他邦者朋友袒免兄弟加一等其意正同此云歸則已足見兄弟雖歸其加服故自若也亦足以見親疏之殺矣

檀弓孔子曰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

馬蹄孟曰所知非朋友之比志不必同方道不必同術汎愛以交之者也

喪服小記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注門外寢門外

奔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注宮殯宮也○疏所知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

檀弓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注宿草謂陳根也為師心喪三年於朋友期可也○疏草經一年則根陳朋友相為哭一期草根陳乃不哭也所以然者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言朋友期而猶哭者非謂在家立哭位以終期年張敬云謂於一歲之內如聞朋友之喪或經過朋友之墓及事故須哭如此則哭焉若期之外則不哭也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注仁者不厄人陳皓曰生既館之死則當殯應氏曰朋友以義合謂之賓客者以其自遠方而來也

論語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

注孔曰重朋友之恩無所歸言無親昵○疏言朋友若死更無親昵可歸孔子則曰於我殯也

孔叢子秦莊子死孟武伯問於孔子曰古者同寮有

服乎答曰然同寮有相友之義貴賤殊等不為同官

聞諸老聃昔者虢叔閔天太顛散宜生南宮适五臣

同寮比德以贊文武及虢叔死四人者為之服朋友

之服古之達理者行之也

朱子集注朋友以義合死無所歸不得不殯

禮記卷之三

禮記卷之三

禮記卷之三

魯人有同歲上計而死者欲爲之服問於季彥季彥曰有恩好其總乎昔諸侯大夫共會事於王及以君命同盟霸主其死則有哭臨之禮今之上計竝觀天子有交燕之歡同盟綿素上紀先君下錄子弟相敦以好相勵以義又數相往來特有私親雖比之朋友不亦可乎

季彥孔信次子

後漢書獨行傳范式字巨卿張劭字元伯相與爲友劭尋卒式忽夢見元伯而呼曰巨卿吾以某日死當以爾時葬子未我忘豈能相及式恍然覺寤便服朋友之服投其葬日馳往赴之式未及到而喪已發引既至壙將窆而柩不肯進其母撫之曰元伯豈有望邪遂停柩移時乃見有素車白馬號哭而來其母望之曰是必范巨卿也既至式因執紼而引柩於是乃前式遂留止冢次爲修墳樹然後乃去

水經注郭林宗卒陳留蔡伯喈范陽盧子幹扶風馬日磾等遠來奔喪持朋友服心喪期年者如韓子助宗子浚等二十四人

通典朋友相爲服議漢戴德云以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魏劉德議問曰小記云朋友虞祔而已此謂主幼而爲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爲虞祔否田瓊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既朋友恩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也但後日不常祭之爾又問朋友無所歸曰於我殯若此者當迎彼還己館皆當停柩於何所答曰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不謂己殯迎之也於己館而殯之者殯之而已不於西階也○晉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矜幼攜養積年爲之制服

當無疑邪徐邈答曰禮緣情爾同爨總又朋友麻  
北史隱逸傳魏睦夸少與崔浩爲莫逆交浩爲司徒奏  
徵爲中郎辭疾不赴及浩沒夸爲之素服受鄉人弔唁  
經一時乃止

節義傳馬八龍武強人輕財重義友人武遂縣尹靈哲  
在軍喪亡八龍聞卽奔赴負尸而歸以家財殯葬爲制  
總麻撫其孤遺恩如所生州郡表列詔表門閭  
唐書文藝傳杜審言少與李嶠崔融蘇味道爲文章四  
友融之亡審言爲服總云

李白集上安州裴長史書昔與蜀中友人吳指南同  
遊於楚指南死於洞庭之上白禫服慟哭若喪天倫  
炎月伏尸泣盡而繼之以血行道聞者悉皆傷心猛  
虎前臨堅守不動遂權殯於湖側便至金陵數年來  
觀筋肉尙在白雪泣持刀躬申洗削裹肉徒步負之  
而趨寢輿攜持無輟身手遂丐貨營葬於鄂城之東  
故鄉路遠魂魄無主禮以遷窆式昭朋情此則是白  
存交重義也

文苑英華崔祐甫廣喪朋友議殿中侍御史安定皇  
甫政字公理故尙書左丞之子文行兼茂其儔蓋寡  
祐甫昔年嘗爲左丞使介而公理又余之族甥故狎  
焉大厯七年余寓滌而公理寓楚適有來訊示余以  
所著喪朋友議又諭余曰政自從事於文舅氏未嘗  
以一言見誨豈所望哉盡示今議之利病猗歎公理  
年未四十班在赤墀爲王近臣乃不遺我謏狹周爰  
諮詢以師道見待我亦何有但美子之求益不倦因  
覽斯議忽憶永泰中於穆鄂州甯席與故湖南觀察

韋大夫之晉同宴適有發遠書者知鄭彬州吳龐歛  
州濬或以疾而沒或遇戕於盜韋氏出涕沲若而言  
曰二刺史之晉之友也於是斂匕箸離筵席歸於所  
次而哭三日人來弔之者韋則盡哀長號不徒感容  
而已又聞歲祐甫佐江南西道連帥魏尚書時屬幕  
中之參佐有加官者卜日爲宴宴前行人至知團練  
副使考功邢郎中宇捐館於荆南邢則諸魏之出於  
尚書爲內外昆弟適受朝命爲尚書倅僕感杜蕢規  
平公之事將入言於府主請罷宴若不罷則請徹樂  
卒事而同列之士沮之及其宴也大庖具酒鄭衛之  
女列於賓席之末俳優侏儒設於公堂之下晝日不  
足繼之以燭追想韋湖南猶孔門之訓其他則我不  
知因縱言之以報公理示之議當矣又何以規議旣

成客或謂祐甫曰二觀察頗嘗知其風味公直簡諒  
則魏先之飾情強仁韋之志也今吾子之論無乃剝  
魏而附韋乎祐甫應之曰噫甯以他規我是論也我  
復之有日矣韋湖南飾情強仁誠如來議禮不云乎  
先王制禮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子張曰  
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韋氏之喪朋友縱不由衷亦  
與夫二者之義合矣我雖欲不與其可得哉至於魏  
尚書公直簡諒清身敬職郡人戴於下豈造次之所  
盡哉但於邢副使之喪若忍悲而就宴可謂哀樂失  
其節若情不至焉率而爲宴則禮經所謂直情而徑  
行者戎狄之道也吾雖欲勿議又不可得也且我之  
所論者因皇甫公理喪朋友議故縱言及之未敢定  
二觀察之衰貶湖南吾取節焉而已矣自漢徐孺子

於故舉主之喪徒步千里而行一祭厚則厚矣其於傳繼非可也歷代莫之非也近日張荊州九齡又刻石而美之於是後來之受舉爲參佐者報恩之分往往過當或撓我王憲舍其親戚之罪負舉其不合子孫以竊名位背公死黨茲或近之時論從而與之通人又不揀遂往而不返徐生徐生得非失中之履霜也嘗積憤懣因而書之

韓愈集孟郊墓誌唐元和九年歲在甲午八月己亥貞曜先生孟氏卒無子其配鄭氏以告愈走位哭且召張籍會哭明日使以錢如東都供葬事諸嘗與往來者咸來哭弔韓氏遂以書告興元尹故相餘慶閔月樊宗師使來弔告葬期徵銘乃序而銘之

乾學案檀弓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

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今貞曜死而朋友皆哭於韓氏正子貢爲主之意也韓子其猶行古之道夫○文但言會哭而不言制服豈竟無服乎然旣以相弔則必爲弔服可知矣故附志之

唐書忠義傳吳保安魏州人睿宗時李蒙爲姚州都督宰相郭元振以弟之子仲翔託蒙蒙表爲判官時保安罷義安尉未得調以仲翔里人也不介而見之求事蒙仲翔哀其窮力薦之蒙表掌書記保安後往蒙已深入與蠻戰沒仲翔被執蠻之俘華人必厚責財乃肯贖聞仲翔貴胄也求千緡會元振物故保安留雋州經營十年得緡七都督楊安居知狀助以貲得仲翔以歸始仲翔爲蠻所役凡十五年後爲代州戶曹母喪服除喟



曰吾賴吳公生吾死今親沒可行其志乃求保安於時  
保安以彭山丞客死喪不克歸仲翔為服衰經囊其骨  
徒跣負之歸葬魏州廬墓三年乃去

### 家禮為朋友總麻三月

汪琬曰或問禮言朋友麻而律文無之何也曰吾聞之同門為朋同志為友古  
之為朋友者其將與之交也則有始相見之禮其既與之交也則有終身同道  
之恩蓋慎於初而厚於繼也如此夫惟始慎之繼厚之故沒則哭於寢門之外  
加麻三月今交道廢矣彼之憧憧往來者飲食而已爾博奕語笑而已爾有善  
不相勉有過不相規此則孔子謂之所知曾子謂之相識者也非朋友也而願  
欲為之加麻不已重乎夫朋友之服不在五服之內故律文略之後之學者緣  
情義之深淺厚薄而加折衷焉可也

乾學案儀禮喪服記言朋友皆在他邦袒免  
又言朋友麻而注疏謂弔服加麻既葬除之  
古人之於朋友不可謂不厚矣然猶在五服  
之外也至朱子家禮直列之於總麻之內不  
已過乎曰總麻之與弔服加麻名異而實不

異也弔服加麻者原用總之經帶此其同者  
一也總用七升半之布而朋友之弔服疑衰  
亦用七升半之布此其同者二也總以三月  
為期大夫士之弔亦以三月為期而言既葬  
除之此其同者三也朱子亦猶行古之道也  
何謂已重乎且夫古之篤於友誼如管鮑王  
貢輩分雖列於朋友情實等於骨肉直以兄  
弟之服服之亦不為過而況於總服乎其他  
若睦夸之於崔浩則有素服受弔之舉韓愈  
之於孟郊則有設位會哭之事李商隱之於  
劉蕡則有不敢哭寢門之句彼其情發於中  
特無由加服焉爾甯以總麻之服而謂其已  
重乎若夫往來徵逐之徒酒食談讌之侶則

固非吾所謂朋友也又何服之有哉疑衰用七升半之布

本教繼公說

朱子語類朋友麻則弔服而加麻經爾然不言日數至於祭奠則温公說聞親戚之喪當為位哭之不當設祭以神靈不在此也又當以厚薄長少而為之節難以一定

王柏朋友服議咸謂戊辰臘月十有九夜承北山何先生之計次蚤排闥往哭之既歛僕雖以深衣入哭隱之於心疑所服之未稱也自我夫子之喪門人不立正服乃以義起若喪父而為心喪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若顏闕之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深深稱其情而已僕於北山受教為甚深豈可自同於流俗因思儀禮喪服有朋友麻三字豈非朋友之服乎鄭康成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又曰士以總麻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疑之為言擬也總麻之布十五升疑衰十四升即白麻深衣擬於吉服也蓋總麻之極輕者也他無服矣止有弔服所以擬之注云弔服加麻其師與朋友同既葬除之疏云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素冠吉屨無絢其弔服圖云庶人弔服素委貌白布深衣士朋友相為服弔服加麻加麻者即加總之經帶是為疑衰或曰深衣吉服也而可為弔服乎僕曰注固已云擬於吉服也況非止為弔服親疾病時男女改服注云庶人服深衣又曰子為父斬衰尸既襲衣十五升布深衣披上枉徒跪交手哭是孝子未成服亦服深

衣也或者又曰安知深衣為弔服又為麻純乎僕曰純之以采者曰深衣純之以麻者曰麻衣純之以素者曰長衣以采者曰長衣以素者曰深衣又各自有名不可亂也或又曰子創為此服豈不驚世駭俗人將指為怪民矣僕曰以深衣為弔服鄉閭亦行之但未有麻爾是服也勉齋黃先生考之為至詳其書進之於朝藏於祕省板行天下非一家之私書也遵而行之豈得為過僕於北山成服日服深衣加經帶冠加絲武即素委貌覆以白巾見者未嘗以為怪越數日通齋葉仲成父來弔僕問昔日毅齋之喪門人何服曰初遭喪時朋友以襴襦加布帶其後其考儀禮至葬時方以深衣加經帶僕於是釋然知其無戾於禮也故作朋友服議

宋史文天祥傳武岡教授羅開禮起兵復永豐縣已而兵敗被執死於獄天祥聞開禮死製服哭之哀  
陳沂蓄德錄明吳文定寬為修撰時有同年賀恩寢疾將易簣託於公之旁庶公即掃室請遷及卒舉殮於中堂使其子服衰以答弔者  
張獻翼幼于有友姚文學懋言借齋中養疾篤其伯氏懋樂欲昇之歸幼于視然曰生為吾友死即非吾友邪竟卒於館舍幼于服總送之

右朋友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五

弟子為師

後漢荀淑傳淑建和三年卒李膺時為尚書自表師喪

寶武傳武自殺時凶豎得志士大夫皆喪其氣武府掾桂陽胡騰少師事武獨殯斂行喪坐以禁錮任末傳末奔師喪於道物故臨命敕兄子造曰必致我尸於師門使死而有知魂靈不慚如其無知得土而已造從之

戴封傳封年十五詣太學師事鄧令東海申君申君卒送喪到東海道當經其家父母以封當還豫為娶妻封暫過拜親不宿而去還京師卒業時同學石敬平病卒封視殯斂以所齎糧市小棺送喪到家家更斂見敬平行時書物皆在棺中乃大異之

晉書嵇紹死於蕩陰之戰鬥人故吏思慕遺愛行服墓  
次畢三年者三十餘人

舊唐書員半干本名餘慶晉州臨汾人少與齊州人何  
彥先同師事學士王義方義方嘉重之嘗謂之曰五百  
年一賢足下當之矣因改名半干及義方卒半干與彥  
先皆制服三年喪畢而去

朋友

說苑鮑叔死管仲舉上衽而哭之泣下如雨從者曰非  
君臣父子也管仲曰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士為  
知己者死而況為之哀乎

晉書應詹傳京兆韋泓喪亂之際親屬遇饑疫並盡客  
避洛陽素聞詹名遂依託之詹與分甘共苦情若弟兄  
遂隨從積年為營伉儷置居宅并薦之於元帝帝即辟

之自後位至少府卿既受詹生成之惠詹卒遂置朋友  
之服哭止宿草追趙氏祀程嬰杵臼之義祭詹終身

北史節義傳馬八龍武強人友人武遂縣尹靈哲在軍  
喪亡八龍聞即奔赴負尸而歸以家財殯葬為制總麻  
服撫其孤遺恩如所生詔表門閭

裴伯茂卒殯於家園友人常景李渾王元景盧元明魏  
季景李騫等十許人於墓旁置酒設祭哀哭泣一飲  
一酌曰裴中書魂而有靈知吾曹也乃各賦詩一篇

舊唐書蘇晉厚撫洛陽人張仲之子漸有如己子教之  
書記為營昏宦及晉卒漸制猶子之服時人甚以此稱  
之

王方翼友人趙持滿犯罪被誅暴尸於城西親戚莫敢  
收視方翼歎曰欒布之哭彭越大義也周文之掩朽骼

至仁也絕友之義蔽主之仁何以事君乃收其尸具禮葬之高宗聞而嘉歎  
權泉卒韓洄王定爲服朋友之喪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六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  
大清會典 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二十六

心喪下

後漢書桓典傳典舉孝廉爲郎居無幾會國相王吉以罪被誅故人親戚莫敢至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爲立祠堂盡禮而去  
桓鸞傳鸞年四十餘太守向苗乃舉鸞孝廉遷爲膠東令始到官而苗卒鸞卽去職奔喪終三年然後歸淮汝之閒高其義

杜喬傳喬旣死與李固俱暴尸於城北家屬故人莫敢視者喬故掾陳畱楊匡聞之號泣星行到洛陽乃著故赤幘託爲夏門亭吏守衛尸喪驅護蠅蟲積十二日都

官從事執之以聞太后義而不罪匡於是帶鉄鎖詣闕  
上書并乞李杜二公骸骨太后許之成禮殯殮送喬喪  
還家葬送行服隱匿不仕

竇武傳武自殺梟首洛陽都亭武府掾桂陽胡騰少師  
事武獨殯殮行喪坐以禁錮

王允傳允年十九爲郡吏太守劉瓚下獄死允送喪還  
平原終舉三年然後歸家復還仕

荀爽傳司空袁逢舉爽有道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  
當世往往化以爲俗

風俗通義弘農太守吳匡爲侍御史與長樂少府黃  
瓊共佐清河王後匡去濟南相瓊爲司空比比援舉  
起家拜尚書遷弘農班詔勸耕道於澠池聞瓊薨卽  
發喪制服上病載輦車還府謹案春秋大夫出使聞

父母之喪徐行而不反君追還之禮也匡雖爲瓊所  
援舉由郡縣功曹州治中兵曹位朝廷尚書也凡所  
案選豈得復爲君臣者邪今匡剖符守境勸民耕桑  
國之大事而顧私恩傲很自遂若宮車晏駕何以過  
茲論者不深察而歸之厚多有是言及其人患失而  
亦曰其然司空袁周陽舉荀慈明有道太尉鄧伯條  
舉訾孟直方正二公薨皆制齊衰荀訾通儒於義足  
責或舉者名位斥落子孫無繼多不親至何乃衰乎  
過與不及古人同稱弔服之制斯近之矣

通典秀孝爲舉將服議魏景元元年傳立舉將僕射陳  
公薨以詔時賢光祿鄭小同云宜準禮而以情義斷之  
服弔服加麻可也三月除之司徒鄭公云昔王司徒爲  
諫議大夫遭舉將喪雖有不反服今不同古便制齊衰

三月漢代名臣皆然○宋庾蔚之謂白衣舉秀孝既未為吏故不宜有舊君之服尊卑不同則無正服弔服加麻可也今人為守相刺史又無服但身蒙舉達恩深於常謂宜如鄭小同言弔服加麻為允

宋史李庭芝傳舉進士中第辟孟琪幕中主管機宜文字琪卒遺表薦之庭芝感琪知己扶其柩葬之興國即棄官歸為琪行三年喪

錢謙益祭大學士孫承宗文崇禎十二年正月十八日丙子門生錢謙益哭我師高陽公於墓次之明發堂為位而奠焉士友之來弔者拜焉已而疑所服心喪三年洙泗以後未有聞焉我未之能行也唐制為座主齊衰三月宋蘇軾之喪張方平也亦然本朝不為座主制服倣於唐宋之間其可也於是服齊衰三月越四月十九日丙午始除服為位於斯堂陳庶羞清酌之奠而為文以告

右門生為舉主

雜記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注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官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注亦記失禮所由也善桓公不忘賢者之舉官猶仕也此仕於大夫更升於公與管仲始也注此二人是仕於大夫升為公臣者之為大夫而著服也從管仲為始言自此以後升為公臣皆服官於大夫之服也

後漢書胡廣傳廣年八十二熹平元年薨故吏自公卿大夫博士議郎以下數百人皆衰經殯位自終及葬漢興以來人臣之盛未嘗有也

隸釋劉寬遷梁令喪舊君去官  
涼州刺史魏元丕碑故吏茂才雲中太守漢陽陰胃

從事風威軼琰等不遠萬里斷制衰裳感恩奔哀  
通典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為服議魏河南  
尹丞劉綽問曰士孫德祖以樂陵太守被書遷陳留已  
受印綬發邁迎吏雖未至左右已達未入境而亡不知  
樂陵送故吏當持重乎陳留迎吏當持重乎河南尹司  
馬芝荅曰德祖見陳留太守故樂陵守爾樂陵吏以舊  
君服復何疑劉綽難云雖去樂陵其義未絕陳留雖迎  
其恩未加今使恩未加而服重恩未絕而服輕乎禮娶  
女有吉日而女死婿齊衰而弔既葬除之謂樂陵宜三  
年矣芝荅德祖已受帝命君名已定乃欲以已成名之  
君比未成之婦何邪綽又難陳留之吏既未相見而使  
三年是責非時之恩禮云仕而未有祿違而君薨弗為  
之服明服以恩不以名也○宋庾蔚之謂爵位以受命

為判德祖已受陳留之印則於樂陵為舊君矣不俟迎  
至乃相見也陳留君吏之名雖判而恩實未接同吉日  
之婦於情為安今吏為君齊衰以弔案宛令遷為元城  
已來在道元城左右奉圖籙主簿眾吏在後未到令死  
二縣吏疑所服馬博士以為宛君臣未絕舊吏不得不  
服元城宜弔服加麻賈博士以為已正名元城然未入  
境可依女在塗之服宛當為舊君之服或問長吏遷在  
傳舍而死彼迎吏未至此二國吏服誰當輕重孫叔然  
荅曰古者諸侯以國為家衛出其君子襄牛不書出奔  
以未出境也衛侯奔死鳥傳曰猶在境內則衛君也雖  
出傳舍固當以君服之彼迎吏依娶女有吉日夫死斬  
衰弔既葬除之  
宋書禮志漢魏廢帝喪親三年之制而魏世或為舊君



服三年者至晉泰始四年尚書何禎奏故辟舉綱紀吏不計違適皆反服舊君齊衰三月於是詔書下其奏所適無貴賤悉同依古典

通典晉武帝泰始中尚書令史恂本文等是故少府鮑融故吏假詣喪所行服散騎常侍何遵駁以為禮云違

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之天子亦不反服矣恂等已登

天朝反服舊主典禮相違荀顛表云禮臣為君斬衰三

年與子為父同以進登天朝絕無舊君之心廢反服之

禮非所以敦風崇教今使仕者反服舊君於義為弘詔

曰可重下禮官評考尚書吳奮議以為皆不應服尚書

何禎議以為禮為貴臣貴妾總麻三月夫貴之施賤猶

論恩紀以制服况嘗為臣吏禮遇恩紀優劣不同焉可

同之一例今以為辟舉正職之吏宜依古為舊君服不

論違適之異皆齊衰三月其餘郡吏聞喪盡哀而已衡

陽內史曾瓌議以為古者失地之君託身造次感一時

之惠猶齊衰以為報嘗為臣吏禮待優備故依禮託情

而弘教訓矣○國子祭酒孔愉議應從弟子服師之制

昔夫子既喪門人若喪父而無服弔服加麻今縱不能

爾自宜三月加以環絰未聞深衣之制白帟布衣是今

之吉服君弔其臣猶錫衰況臨故君而可奪情服乎范

汪議當今刺史郡守幕府事任皆重與古諸侯不異也

案漢魏名臣為州郡吏者雖違適不同多為舊君齊衰

三月范甯議云弔服加麻輕末之服臣為君服斬衰舊

君齊衰三月此古今所以得異甯謂臣有貴賤禮有隆

殺州郡綱紀察舉辟命之吏聞舊君喪應即奔赴在官

之人亦宜棄職而去雖不皆與禮合稱情立文也或曰

州郡守牧喪官吏爲之齊衰以終喪故服舊君緦麻所以爲輕重之殺也臣爲君服斬三代之達禮秦罷侯置守雖不繼位皆有吏臣不得準古諸侯也虞道恭問曰舊君齊衰三月今見爲人吏舊君喪今同在此未知禮猶得服否徐邈答曰若更仕一君便絕前君足下疑於今爲人吏是也吾謂仕者豈以後絕前邪正使仕於此君之朝而追前君亦何不可況爲前君服舊君之服也

乾學案孔愉范汪輩去泰始遠甚必非一時會議之言通典特以其說亦爲故吏而發故

聯爲一爾

通典與舊君不通服議晉或問云君無道而臣見黜放君薨爲服不許猛答曰君無道則當三諫不從則適他國若既亡不越境君雖無道猶責以臣禮○惠帝元康

中趙郡吏蘇宙不弔於郡將中郎關中侯曹臣移冀州大中正臣以元康四年爲先定公薨背還濟北穀城墓宅安厝大學博士趙國蘇宙昔先公臨趙以宙爲功曹後爲察孝前臣遭難宙爲鎮東司馬趙之故吏有致身敘哀者有在職遣奉版者唯宙名諱不至宙今典禮學之官口誦義言不可廢在三之義於宙應見論貶博士蘇宙移國子博士被符不省請議郡將曹公昔臨敝國見接有布衣之交高遊盡歡謂千年可畢不意後會逼爲功曹尋被州召不爲公察孝也欲深其罪崇飭虛名以惑明時宙雖不德敷受教於君子甯有故將之喪而亡奔赴之哀過蒙殊恩忝任方岳銜命守制無因致身禮聞父母喪不得奔赴爲位斂髮成踊襲經割孝子之心以終君之命謂之禮也往聞喪設位盡哀仰則先

哲俯順王度儀刑古典不失舊物若此爲罪不敢逃刑  
聞凶則因發健步書弔適孫健步迴說喪已還東阿留  
書付其從子綜宙尋被召爲博士王事敦我不違啟處  
如宙凶薄天討其罪孤獨無子代之哀人也案穀梁傳  
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魯人曰吾君  
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周人弔魯人不弔是其下成  
康未爲久也下猶去也言去成康之禮無臣祭君之文時俗之  
所行非先王之令典也庶子不得祭父臣之祭君也求  
之禮傳無弔祭之文國子博士謝衡議云大夫去國其  
妻長子爲舊君服傳曰妻言與人同長子言未去也言  
去則無服矣是違諸侯之天子不反服違天子之諸侯  
亦不反服以在外也今之官長皆自外來假借一時共  
相君臨去則在外體遠事絕恩輕義疏至於死亡隔限

遠路或有難故不得時往奔赴之義無所施也博士周  
哀議云事君之道資於事父委質之日貳乃辟也宙受  
誓而退義已周矣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所以哀其喪  
矜其孤也苟能致書唁弔祭闕之可也河南太守孫兆  
議曰秦罷侯置守漢氏因循郡守喪官有斬衰負土成  
墳此可謂竊禮之不中過猶不及者也至於赴奔弔祭  
故將非禮典所載是末代流俗相習委巷之所行爾非  
聖朝之明式也今之郡守內史一時臨宰轉移無常君  
遷於上臣易於下猶都官假合從事爾又當故將未殯  
之前已受天子肅命之任王事敦我密勿所職詩不云  
乎王事靡盬不遑將父孝子之情猶不得將養父母而  
況遠赴弔祭故將乎其議貶者可謂行人失辭仲尼所  
以非子路由爾責於人終無已也○元康中南陽張覲

告太常稱其父昔為丹陽郡有二臣主簿劉直留頌等  
理罪除名今觀父亡居在郡下直等不來臨喪又不奔  
葬凡人有喪匍匐救之況於君臣之義乎而直等敢懷  
讐君之心公肆夷狄之行案置頌告太常自理云近為陳事犯忤如  
鞭付獄直頌默然待放戮辱放退君臣道

絕抱罪之人不  
敢見靈柩也博士馬平議云案禮君臣之道有合離之義

直等昔為君所棄是為義絕義絕之臣責其自親於君  
已見放逐求還親臨喪事於事則近偽於禮無所制也

漢晉春秋習鑿齒曰禮故臣為舊君齊衰三月謂策  
名委質稱君吏者也見察舉而不為吏者弔服加麻

通典吏受今君使聞舊君薨服議晉范甯答問者曰禮  
銜命出使而君薨在道則反入境則遂其事然則聞舊

君之喪反命而後赴也又問曰仕今君之朝欲奔舊君  
之喪而今君不許可以輒去乎甯答事君當不義則爭

之三諫不從去之可也君有戎役之事王命所制此禮  
權也

乾學案漢魏以來守令卒官者掾史皆制斬  
衰之服蓋本儀禮臣服君斬之義也但後之  
守令遷轉甚速而為掾史者亦去來無常情  
義之相接可與古諸侯之世君其地者同類  
語乎名為敦厲風教而其實不情之甚故其  
時好名者多以此邀譽而率情不服者致紛  
紛起糾訐之訟是徒長虛偽之風實無益於  
君臣之大義也何禎奏易齊衰三月當矣但  
自漢文以後君臣皆不為先皇服而獨責掾  
史為舊君服不已過乎愚謂齊衰三月亦已  
重參酌於情文之間不可以重服而又不可

以無服則為弔服加麻以臨之俟其喪出境而除之亦庶乎其可也

圖為舊君從服議風俗通義河南尹太山羊翽祖在家平原相封子衡葬母子衡故臨太山數十日時翽祖去河南矣子衡有從子曼慈復為太山士大夫用此行者數百人皆齊衰經帶時與太尉府自劾歸家故侍御史胡毋季皮獨過相候求欲作衰謂君不為子衡作吏何制服曰眾人若此不可獨否又謂足下徑行自可今反相慙令子失禮僕豫愆古有弔服可依其制因為裁縞冠幘袍單衣大為同作所非然穎川有識陳元方韓元長綦母廣明威嘉是焉謹案禮為舊君齊衰三月謂策名委質為臣吏者也子衡臨郡日淺無他功惠又非其身翽祖位則亞卿雅有令

稱義當綱紀人倫為之節文而首倡導犯禮違制使東嶽一郡朦朧焉豈不愍哉由邠人失兄子皋為之衰雖失於子衡歸於曼慈者矣

汪疏曰或問漢魏屬吏皆為州郡將服君與舊君之服而唐以後無之何與曰漢魏之制州郡皆得自辟其屬雖服此服可也後世一命以上無不請於天子受天子之爵食天子之祿州郡不得而臣之也州郡既不得而臣之則品秩崇卑雖異皆其比肩事主者而又何服焉

右故吏為舊君

通典郡縣吏為守令服議魏令曰官長卒官者吏皆齊衰葬訖而除之蜀譙周云大夫受畿內之采邑有家臣雖又別與鄉遂之事其下屬皆止相屬其吏非臣也秦漢無復采邑之家臣郡縣代至則除之○晉喪葬令曰長吏卒官吏皆齊衰以喪服理事若代者至皆除之武昌太守徐彥與征西桓温牋云蔡徐州薨主簿服斬王征北薨於京都王丞相時在喪庭徐州主簿以服事諮公公謂輕重可依蔡侯時北中郎劉公薨於淮陰州主簿相承持重至郗太宰薨州主

簿改服齊衰中興以來江南皆從之公卿以下至邑宰吏服其君齊衰則無從服之文而由來多有從服者陶大司馬遭兄子喪府州主簿從服時卞光祿經過自說爲太傅主簿太傅喪母已不從服此是用晉令也郗太宰遭姊喪吏服爲疑郗問譙秀言不應從服諸主簿仍便從服既服君旁親則服君便應重矣及二公之薨府州主簿服齊衰○宋庾蔚之謂晉令云代至而除施之州郡縣長吏宜用齊周之制禮代殊事異理有大斷今州府之君既不久居其位暫來之吏不得以爲純臣則齊周之制不爲輕也君齊矣豈有從乎母妻其猶不從本無義於旁親卞光祿所行是也二公使吏從服姪姊可謂恢疏罔其乖遠矣

宋書張暢傳暢起家爲太守徐佩之主簿佩之被誅暢

馳出奔赴制服盡哀爲論者所美

南齊書褚淵傳淵以司徒改授司空薨時司空掾屬以淵未拜疑應爲吏敬示王儉議依禮婦在塗聞夫家喪改服而入今掾屬雖亦服勤而吏節稟於天朝宜申禮敬司徒府史又以淵解職而未恭後授府猶應上服以不儉又議依中朝士孫德祖從樂陵遷爲陳畱未入境樂陵郡吏依見君之服陳畱迎吏依娶女有吉日齊衰弔司徒府宜依居官制服

朱子曰南北朝是甚時節而士夫間禮學不廢有考禮者說得亦自好如此類是也近世蓋無聞矣

右郡縣吏爲官長

魏書節義傳石文德有行義真君初縣令黃宣在任喪亡宣單貧無期親文德祖父苗以家財殯葬持服三年

奉養宣妻二十餘載及亡又衰經斂耐率禮無闕自苗  
速文德刺史守令卒官者制服送之

琅邪代醉篇唐程賀為崔亞持衰三年

右治民為守令

乾學案洪丞相隸釋跋孔宙碑陰云漢儒開  
門受徒著錄有盈萬人者其親受業則曰弟  
子以久次相傳授則曰門生未冠則曰門童  
總而稱之亦曰門生舊所治官府其掾屬則  
曰故吏占籍者則曰故民非吏非民則曰處  
士素非所蒞則曰義士義民亦有稱議民賤  
民者是皆當日持心喪之人也古人心喪本  
不制服至漢以後往往有服齊斬衰麻者特  
出於一時至情要非經義所有故統附於心

喪之條

喪服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為其妻縗冠葛  
經帶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

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縗淺絰也一染謂之縗練冠而麻衣  
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縗弓曰練練衣黃裏縗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  
申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縗冠葛經帶妻輕○疏練冠麻衣縗緣者以  
練布為冠麻者以麻為經帶又云麻衣者謂白布深衣縗緣者以縗為縗色與深  
衣為領緣為妻縗冠葛經帶者以縗色布為冠以葛為經帶也既葬除之者與縗  
麻所除同也公子君之庶子者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為母自與正子同故知為母妾子也  
為母謂妾子者以其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為母自與正子同故知為母妾子也  
麻者縗也知此麻衣如小功布深衣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大夫之妾子父  
亦言麻也知此麻衣如小功布深衣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大夫之妾子父  
在為母大則此麻衣如小功布深衣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大夫之妾子父  
變也者以其為深衣不與喪服同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十五升布深衣與  
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也縗緣三年練之受飾者  
檀弓云練衣黃裏縗緣注云練衣練中衣以黃為內縗緣為中衣之飾據重服  
三年變服後為中衣之飾也請俟尊絕期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為母服不奪  
其母之恩故五服外權為制此服必服麻衣縗緣者麻衣大祥受服縗緣練之  
受飾雖加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妻輕者以縗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葬後受服  
而為縗帶對母用  
麻皆是輕故也

叔權公曰縗冠之縗亦當作練字之誤也練冠者九升若十升布練熟為之與  
眾人為母為妻之練冠同麻衣以十五升布為衣如深衣然其異者緣爾縗緣

以練色布為領及純也間傳曰練冠練緣是冠紕亦以練也此緣皆視其衣冠之布為母但言麻故於為妻言葛練帶以見之練冠麻葛內服也先言之麻衣吉布也後言之文當爾此二喪本當有練有祥故於此得用既練之冠既祥之衣與夫練服之飾以明其服之本重又小其麻葛之經帶以見不敢為服之意也此為妻之衣冠一與為母同惟以經帶為輕重爾妾與庶婦厭於其君公于為之不得申故權為制此服然君在公子不得申其服者多矣乃於其母妻特制此服者為其皆在三年之科與他期服異也諸侯之妾公子之妻視外命婦皆三月而葬

喪服傳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注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於適

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疏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者大戴禮文

馬融曰不見日月者既葬而除之無日月數也

雷次宗曰本不以十一升布為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

練雖重以在房外非復正服故亦可著明為本重也敖繼公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謂其母與妻皆君之所厭而不服者也子亦從乎其君而不敢服之傳以此釋其所以不在五服中之意其實子從君而不敢服者則不止於此也君之所為服謂適與尊同者也君為之服子亦各以其服服之傳又因上文而引言此以見凡公子之服與不服其義皆不在已也

邵寶禮集說曰子為母服禮也夫為妻服亦禮也謂五服外何居母庶母也庶母於君為妾妻庶子之妻也於君為庶婦君服妻不服妾服家婦不服庶婦

君之所不服而制服焉權也故曰五服之外然則孰為在內凡君之所服者皆是也聖人於恩之中而不能無義於義之中而不能無恩五服之內外非天下之至權其孰能與於此

乾學案公子為其母服不在五服之中劉智

云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故附於此

孟子盡心篇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

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注丑曰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服其傅為請之於君欲使得行數

月喪如之何

朱子集注陳氏曰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適母而不敢終喪其傅為請於王欲使得行數月之喪也秦儀禮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既葬除之疑當時此禮已廢或既葬而未忍即除故請之也

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

禁而弗為者也注孟子曰如是王子欲終服其子禮而不能者也加益一日則愈於止況數月乎所謂不當者謂無禁而欲短之故

乾學案趙朱二家之說皆非也詳考儀禮但



有父厭子之文從無適厭妾之文故諸侯庶子為其母父在則練冠麻衣縗緣既葬除之父沒則大功大夫庶子為其母父在則大功父沒則三年士之庶子為其母父在則杖期父沒則三年此皆禮文及傳注之可信者也則適母之不厭庶母明矣此王子之母本以父在不得服非因適母之故也趙注既失之於前朱子復襲之於後實與儀禮不合故為辨之。又案儀禮麻衣之上有麻字集注漏亦非

儀禮齊衰杖期章父在為母疏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

通典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及妾子為母服議漢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為其母

大功九月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晉賀循喪服要記曰公之庶兄弟父卒為其母大夫之庶子父在為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又天子諸侯賤妾子為其母厭於父不得制衰粗之服三月而葬葬已而除居處飲食言語心喪三年劉智釋疑曰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小功以下不稅服乃無心喪爾除心喪議晉蔡眇之問徐野人云有從弟心喪當除此月不知猶應設祭者為應施牀為地席邪其大兄昔在西知喪晚心制乃應除臘月其妹先除不知便可著綵衣否徐荅曰禫者喪事之極也故於此日設祭告終自爾之後沈哀在心故謂之心喪外無節文故服祭並闕也晦日唯哭以寫哀而已既各盡其服從禮而除矣著綵衣無所疑

乾學案如此條所言則大功亦有心喪之禮矣故劉智釋疑云小功以下不稅服乃無心喪夫古人於釋服之後猶且嚴於禮制如此今有在齊斬之中而怡然忘哀行樂者視此何如邪噫

宋書禮志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喪三年禮心喪者有禫無禫禮無成文世或兩行皇太子心喪畢詔使博議有司奏喪禮有禫以祥變有漸不宜便除即吉故其間服以綬縞也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變除禮畢餘一期不應復有禫宣下以為永制詔可

孝武大明二年正月有司奏故右光祿大夫王偃喪依格皇后服期心喪三年應再周來二月晦檢元嘉十九

年舊事武康公主出適二十五月心制終盡從禮即吉昔國哀再周孝建二年二月其月末諸公主心制終則應從吉於時猶心禫素衣二十七月乃除二事不同領曹郎朱膺之議詳尋禮文心喪不應再禫皇代考驗已為定制元嘉季年禍難深酷聖心天至喪紀過哀是以出適公主還同在室即情變禮非革舊章今皇后二月晦宜依元嘉十九年制釋素即吉

通典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謂親者屬也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邪宜與出母同制案晉制甯假二十五月是終其心喪爾

乾學案晉代之制母及嫁母出母妾母本生父母不得遂服者皆心喪二十五月以正史

禮儀卷之二十一  
無明文故不得特標於篇茲因庾氏之說輒  
附見於此以補一代之禮閱者詳之

隋書禮儀志陳天嘉元年八月癸亥尚書儀曹請今月  
晦皇太后服安吉君禫除儀注沈洙議謂至親期斷加  
隆故再期而再周之喪斷二十五日但重服不可頓除  
故變之以織縞創巨不可便愈故稱之以祥禫禫者淡  
也所以漸祛其情至如父在為母出適後之子則屈降  
之以期期而除服無復衰麻緣情有本同之義許以心  
制心制既無杖絰可除不容復改玄縵既是心憂則無  
所更淡其心也且禫杖期者十五日已有禫制今申其  
免懷之感故斷以再周止二十五日而已所以宋元嘉  
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日為限大明中王皇后父喪又申  
明其制齊建元中太子穆如喪亦同用此禮唯王儉古

今集記云心制終二十七日又為王逡所難何佟之儀  
注用二十五日而除案古循今宜以再周二十五日為  
斷今皇太后於安吉君心喪之期宜除於再周無復心  
禫之禮詔可之

隋制齊衰心喪以上雖有奪情並終喪不弔不賀不預  
宴

劉子翊傳永甯令李公孝本生後母亡劉炫以無撫育  
之恩議不解任子翊駁之曰令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  
喪

詳見第九卷本生  
父母條當參考

舊唐書禮儀志唐制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高  
宗龍翔二年同文正卿蕭嗣業適繼母改嫁身亡請申  
心喪勅付所司議隴西郡王博父等奏據令嫁母及出

妻之子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竊以適繼慈養皆非所生並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適義絕豈合心喪望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期並不心喪一同繼母詳見第八卷繼母條當參考

開元禮齊衰杖周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皆為生已者

宋史禮志仁宗景祐二年詔議集賢校理郭積嫁母服侍御史劉夔曰案假甯令諸喪斬齊三年並解官齊衰杖期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心喪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注云皆為生已者律疏云心喪者為妾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二十五日內為心喪載詳格令子為嫁母雖為父

後者不服亦當申心喪又稱居心喪者釋服從吉及忘哀作樂冒哀求仕者並同父母正服令龍圖閣學士王博文御史中丞杜衍嘗為出嫁母解官行喪若使生為母子沒同路人則必虧損名教上玷孝治積之行服是不為過詔自今並聽解官以申心喪詳見第八卷嫁母條當參考宗室傅吳榮王顯為慈聖光獻太后之服易月當除願曰身為孫而情文缺然若是可乎請如心喪禮須上禫除即吉詔可許奕傳授簽書劔南東川節度判官未期年持所生父心喪

朱子曰今法為所生父母心喪三年此意甚善汪琬曰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賀循喪服要記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劉智諤小功以下不稅乃無心喪又陳沈沐議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日為限惟王儉古今集記終二十七日為王遂所難何佟之儀注亦用二十五日無復心禫云云是則

心禫可廢心喪不可廢也宋服制凡如適孫祖在為祖母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母之類皆許解官申心喪三年蓋猶遵用前代制也自明以來此禮不行久矣當亦士大夫所宜講求者

乾學案六朝及唐宋之制凡父在為母嫁母出母妾母本生父母及父卒祖在為祖母皆心喪二十五月而心喪者又必解官此禮最為盡善可補古禮所未及至明則盡削而去之何其與古殊制也然親母生母固已加至斬衰本生父母嘉靖閒亦許其給假治喪則唯嫁母出母祖在為祖母三者不得解官行心喪爾然即不得解官而所謂心喪之實朝廷固未嘗禁也則士大夫值此變者可曰當今無心喪之制遂飲酒食肉恣聲色之欲而不自制哉

右親屬

追服

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稅注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不稅則是遠

兄弟終無服也注言相離遠者聞之恆晚而可乎疏此曾子以為依禮小功之喪日月已過不更稅而追服則為薄故怪

兄弟聞喪恆晚終無服而可乎言其不可也曾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為薄故怪之此據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鄭康成義若限內聞喪則追全服若王肅義限內聞喪但服殘日若限滿即止假令如王肅之義限內祇少一日乃始聞喪若其成服服未得成即除也若其不服又何名追服進退無禮王義非也

葉慶得曰鄭氏謂大功以上則追服小功則不追服此所謂以義斷恩者而曾子以終無服疑焉蓋察於恩不察於義信乎禮之難知也馬融孟曰曾子於喪有過平哀是以疑於此然小功之服雖不必稅而稅之者蓋亦禮所不禁也昔齊王子欲為其母請數月之喪孟子曰雖加一日愈於已推此則不稅而欲稅之者固可矣

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注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己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令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疏謂父先在本國有此諸親後或隨宦出遊居於他國更取而生此子此子生則不及歸與本國

言前集卷三十一  
祖父以下諸親相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若此諸親死道路既遠喪年既已竟而始方聞父則稅之而子則否所以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若時年未竟則稅服其全服然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之子則為己弟故有弟也王肅以為計己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又謂昆弟為諸父之昆弟也劉智蔡謨等解義與王合而以弟為衍字庚氏以為己謂死者為昆則謂己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則餘從者不稅可知也此等並非鄭義今所不取知當其時則服者以稅是不相當之言若服未除則猶是服內故知服其全服也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者秦左傳僖三十三年秦師襲鄭過周北門超乘者三百人王孫滿尚幼觀之言于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今讀從之也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者稅是輕稅或前後不與正時相當故云稅也

盧植曰謂父客他所生子服竟乃歸父追服于生所不見恩淺不追服也

王肅曰謂父與祖離隔于生之時祖父母已死故曰生不及祖父母

若至長大父稅服已則不服也諸父伯叔也昆弟諸父之昆弟也  
鴻子纂曰據降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歟若但以前不見則割其至親之本愛而忍惻惻之痛使與諸父母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疏矣又禮為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爲非時之恩意實不厭

###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注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總小功不稅服也此句補脫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疏此句廣釋檀弓中曾子所說也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爾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爲稅之本

情事故也

陳澧曰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殤以大功降而爲總也從祖昆弟之長殤以小功降而爲總也如此者皆追服之檀弓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

正服小功非謂降也凡降服重於正服詳見儀禮黃叔陽曰此章當爲疑經案儀禮兄弟皆在也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言凡生不得與骨肉同居則聞其死有加而無殺蓋以不幸之中又居加一等言其哀爾今祖父母諸父昆弟之喪皆不稅而唯稅降在總小功者不幸焉而致其哀爾今祖父母諸父昆弟之喪皆不稅而唯稅降在總小功者是舍其至重而服其輕也豈情理哉且父在則祖期父亡則祖三年以其重也若但以不見之故而使與諸父昆弟

###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注臣之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疏此謂臣出聘不在而君請親喪而臣後方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爲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

###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注謂君出朝觀不時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爲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也○疏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觀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爲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  
在外或遇險阻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諸親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卑近者則從君其餘爲臣之貴者羣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未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君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謂君出而臣不隨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即服之也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明得先服也若如也謂自如尋常依限著服凡從服者悉然也

通典小功不稅服議晉元帝制曰小功緦麻或垂竟聞  
問宜全服不得服其殘月以爲永制東晉問步熊熊荅  
曰禮已除不追爾未除當追服五月賀循曰小功不稅  
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爾若在服內則自全五月徐  
邈荅王詢曰鄭玄云五月之內追服王肅云服其殘月  
小功不追以恩輕故也若方全服與追何異宜服餘月  
○宋庾蔚之謂鄭王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  
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爲允愜若服其殘月人心  
得甯則應多少不同今喪甯心制既無其條則是前朝  
已自詳定無服殘月之制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東晉蔡謨以爲禮大功猶稅  
況此三親情次於所生服亞於斬衰雖不相見或者音  
問時通而絕其稅服豈稱情乎夫言生不及者謂彼已  
沒已乃生爾豈是同時並存之名哉若鄭說不以生年  
爲主但不相見便爲不及此祖父卽復可言生不及  
孫而父亦生不及子兄復生不及弟也此辭不順亦已  
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鄭君見禮文有弟弟不得  
先兄生不知所以通其義故因而立此說非禮意也吾  
謂此直長一弟字爾書歷千載又更秦錯謬非一王  
氏說云已生之時祖父母已卒也諸父謂伯叔也昆弟  
者伯叔之子也此於情爲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  
旣謂諸父爲伯叔父而復稱伯叔之兄弟於文煩重又  
不說已聞兄喪當稅與否於制亦闕未盡善也然猶賢  
乎鄭氏以同時並存爲生不及也荀訥荅曰別示并曹  
主簿書其中兄在南娶喪亡已三年其兄子該等未曾  
相見一應爲服否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

禮記卷之六  
稅喪已則否先儒以為父異邦而生已不及祖在時歸見之故過時則不服也記云不及而諸儒以為不見文義各異然則不及當謂生不及此親在時也謂音問既通情義已著雖未相見禮疑從重猶稅服○孫略議日記云不及祖謂不及並代而不相服略昔親行其事時人咸不見許○北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子猶歎之而況祖父母諸父兄弟恩親至近而生乖隔而鄭君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則是已未知前已沒矣乖隔斷絕父始奉諱居服而已否者尋此文義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服先代之親爾豈有並代乖隔便不服者哉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二年何佟之議追服三年無禫尙書議並以佟之言為得

魏書房景先傳景先作五經疑問禮記生不及祖父母父母稅喪已則否曰報以恩制禮由義立慈母三年孫無緦葛者以戚非天屬報養止身祖雖異域恩不及已但正體於下可無服乎且縞冠立武子姓之服練練之後衰經已除猶懷慘素未忍從吉況斬焉初喪創巨方始復弔之賓尚改緇襲奉哀苦次而無追變孝子孝孫豈天理是與  
南史袁昂傳父顛敗時昂年五歲乳媪攜抱匿於廬山會赦得出猶徙晉安至元徽中聽還時年十五葬父訖更制服廬於墓次  
魏書孝感傳楊引三歲喪父為叔所養母年九十三卒引年七十五哀毀過禮三年服畢恨不識父追服斬衰食粥麤服誓終身命



開元禮小功以下日月過制而聞喪則不追服降而在  
總麻小功者追服之生不及祖父母諸父兄弟而父追  
服已則否

韓愈與李祕書論小功不稅書曾子稱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鄭玄注云以情責情今之士人遂引此不追服小功小功服最多親則叔父之下殤與適孫之下殤與昆弟之下殤尊則外祖父母常服則從祖父母母禮治人情其不可不服也明矣古之人行役不踰時各相與處一國其不追服雖不可猶至少今之人男出仕女出嫁或千里之外家貧計告不及時則是不服小功者恆多而服小功者恆鮮矣君子之於骨肉死則悲哀而為之服者豈牽於外哉聞其死則悲哀豈有聞於新故死哉今特以訃告不及時聞死出其月數則不服其可乎愈常怪之近出弔人見其顏色感感類有喪者而其服則吉問之則云小功不稅者也禮文殘缺師道不傳不識禮之所謂不稅果不追服乎無乃別有所指而傳注者失其宗乎伏惟兄道德純明躬行古道如此之類必經於心而有所決定

宋史儒林傳胡旦字周父濱州渤海人為祠部郎中服  
母喪既除乃言父卒時嘗詔奪哀從事請追行服三年

已而失明以祕書省少監致仕

劉敞小功不稅論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韓子常用於人見其貌戚其意哀而其服吉者問之曰何也曰小功不稅也是以韓子疑之而作小功不稅之書夫為服者至親之恩以期斷其殺至於大功兄弟之恩以情斷其殺於文而已矣大功稅小功不稅其文止於親也兄弟之服不過小功外親之服不過總其情止於是也因其情而為之文親疏之殺見矣故禮大功以上不謂之兄弟兄弟有加而大功無加者親親也而有加者殺之中親者稅不親親者不稅是亦其情也且禮專為情乎亦為文乎如專為情也則親不子可以期斷小功不稅也其禮如文也則至親之期斷小功不稅也夫曾非也何以言之邪小功雖不稅亦不吉服而已矣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之則免袒哭之成踊夫若是矣其吉哉故曰彼人之為非也韓子疑之是也小功不稅禮也然則免袒成踊則已矣乎猶有加焉曰我未之聞也雖然降而無服者麻不稅是亦降而無服也哀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譚綸奏請補服父喪疏嘉靖四十年三月十九日臣以參政丁父憂回籍守制本年十一月復蒙聖恩起復領浙兵往江西殺賊至四十一年九月賊平具奏終制未幾又以倭奴攻陷興化府蒙聖恩再起臣領浙兵往福建殺賊授臣節鉞時計臣父之喪甫及大祥烏鳥之私缺然未盡而不敢請者竊念皇上所以尊臣於衰絰之中誠以寇勢猖狂故以金革之事責之於臣而臣不敢不強起任事乃者山海之鬼次第蕩平臣惟我朝成憲凡人子執親之喪不計閱二十七日月夫官制給由必計閱而守制不計閱者蓋推人子無窮之心雖加一日愈於已之意伏念臣亦人子也遭臣父之喪雖已服除然臣居苦塊前後幾十

言而... 三  
四月爾餘皆在墨衰之中夫起復墨衰既已居位而食祿固非閏月之比乃會  
位嗜進不一哀訴於君父之前以求盡一日之私則臣父為無子臣心為無親  
臣復何面目立於皇上盡倫盡制之朝乎伏望皇上憫臣缺然未盡之情無所  
解於其心之私勅下該部查照不計閏之例放臣回籍追補喪制制終之日赴  
湯蹈火惟  
陛下所命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六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六補遺

郡縣吏為官長

南史王思遠傳宋建平王景素辟南徐州主簿深見禮  
遇景素被誅左右離散思遠親視殯葬手種松柏與廬  
江何昌寓沛郡劉璉上表理之

北史李德劭大業初為離石郡司法書佐太守楊子崇  
特禮之及義兵起子崇遇害棄尸城下德劭赴哭盡哀  
收瘞之至介休詣義師請葬子崇見許因令德劭為使  
者往離石禮葬

隋書公孫景茂大業初淄州刺史卒官身死之日諸州  
人吏赴喪者數千人或不及葬皆望墳慟哭野祭而去  
舊唐書高駢既死左右奴客踰垣而遁入楊行密軍行  
密聞之舉軍縞素繞城大哭者竟日仍焚紙奠酒信宿



